

奎屯市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2013年7月以前，国家发改委分别制定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及跨省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实施后，改为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执行政府指导价。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压缩天然气（车用瓶）的气瓶充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下游终端销售价格由奎屯市价格主管部门管理。虽然国家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是在上游价格调整频率加快的趋势下，如果奎屯市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将会对本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压缩天然气（车用瓶）的气瓶充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已经在新疆奎屯市辖区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和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仅在新疆奎屯市辖区经营城市燃气业务，目前公司周边大部分县市的特许经营权已被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公司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陆续收购整合较小的燃气供应商，拓展业务区域。但是由于公司实力有限，公司的收购谈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业务区域扩张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现有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奎屯市，如果奎屯市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

滑，奎屯当地天然气市场格局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特许经营区域仅限于新疆奎屯市辖区，随着奎屯市居民气化率不断提高，新竣工完成的房屋逐步减少，奎屯市辖区的居民入户业务处于逐步减少趋势。目前公司除继续拓展公司现有业务区域的城市管网，加强了对小型公服用户的开发，还计划投资奎屯市辖区和奎屯市周边的其他天然气输配项目，扩张市场范围。但是若公司的市场扩张不顺利，公司的居民入户安装业务将逐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新疆奎屯市辖区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昊通百圣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属辖区内从事类似业务。昊通百圣与公司目前的特许经营区域上不存在交叉，经营所需的管网、销售的客户与公司也不存在重合，同时昊通百圣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暂时也没有向特许经营区域外拓展的计划。因此，目前昊通百圣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但是随着昊通百圣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提升，昊通百圣存在向特许经营区域外扩张的可能，将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2005年至2007年陆续收到用于补助奎屯市管道天然气建设相关的中央预算内专项建设国债资金4454.5455万元，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将其作为资本公积管理。根据规定，以上资金属于国家无偿投入，在公司同意增资扩股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但是在实际的处理案例中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的情形，若以上资金被政府部门收回将会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七）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城市燃气管道沿线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可能对管道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产生漏点、开裂及完全破损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为了防范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正在与保险公司洽谈，购买长输管线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险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因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未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八）依赖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天然气由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供应（2015 年合同计划量为 0.48 亿立方米），若上游供应商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目前本公司天然气管输分别由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和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长输管线承担。若以上的长输管线出现安全事故、管输能力受到限制、管输能力不足等情形，则会影响公司天然气的正常供应。

（九）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准备和保管等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十）内部审计运作不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的监管措施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从规范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由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时间较短，内审人员聘用尚在甄选中，因此公司尚未开展具体内审工作，未来内部审计工作的运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翔宇建设、宏鹏工贸、兴盛监理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陆续取得入户安装及中压管网施工所需资质，与翔宇建设的交

易将不再延续，且 2015 年开始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以上材料和遴选工程监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严格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班泳也已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班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德信燃气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有关法律法规、德信燃气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遵守以上规章制度，不履行以上承诺，将会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商业模式	4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74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	

采取的具体安排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76
九、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审计意见.....	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2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3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信股份、德信燃气	指	奎屯市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信有限	指	奎屯市德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德信天然气	指	奎屯市德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央世伟业	指	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德信管道	指	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昊通百圣	指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恒丰伟业	指	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翔宇建设	指	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宏鹏工贸	指	乌鲁木齐市宏鹏工贸有限公司
昊通百圣能源	指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昊通百圣子公司
源能水电	指	新疆源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乐福智	指	新疆乐福智国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众制成诚	指	新疆众制成诚建材有限公司
天恒基城建	指	新疆天恒基城市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泽通广源	指	新疆泽通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永泰	指	北京国信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晟通物流	指	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兴盛监理	指	乌鲁木齐兴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章程	指	《奎屯市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

		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 -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
首站	指	输气管道的起点站。一般具有分离、调压、计量、清管等功能。气田的天然气经过处理后输送给公司，公司输气管道起点站即为首站。
母站	指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 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
西气东输、西气东输工程	指	以新疆塔里木气田为主气源，以我国中东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为目标消费市场，以干线管道、重要支线和储气库为主体，连接沿线用户，形成横贯中国西东的天然气供气系统。“西气”主要是指中国新疆、青海、川渝和鄂尔多斯四大气区生产的天然气；“东输”主要是指将上述地区的天然气输往长江三角洲地区。
西气东输二线	指	西气东输二线是西气东输系列中的第 2 个工程，主气源为中亚进口天然气，调剂气源为塔里木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的国产天然气。工程主要目标市场是早先西气东输一线工程未覆盖的华南地区，并通过支干线兼顾华北和华东市场。工程包括一条干线和首批八条支干线，工期为 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之一。
高压管道、次高压管道、中压管道、低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1.6Mpa 且 ≤4.0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为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0.4Mpa 且 ≤1.6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为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01-0.4Mpa 的为中压管道，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道；设计压力 <0.01MPa 的为低压管道，主要为庭院燃气管道以及室内燃气管道。
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的第一气源供应商，2015 年 3 月 31 日起为公司的油气管输供应商。
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2015 年 3 月 31 日起为公司的第一气源供应商。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气源供应商。
《天然气输配项目建设合同》	指	2004 年 4 月 16 日，翔宇建设、宏鹏工贸与奎屯市建设局签署的《新疆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同》。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32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奎屯市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班泳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苏瓦特-喀什东路 37 幢 8 号
邮政编码	833200
电 话	0992-3240586
传 真	0992-3256398
公司网址	www.dexinq.com
电子信箱	dxrq@dexinq.com
董事会秘书	岑红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的气瓶充装、批发、零售;(现玛纳斯街加气站、人杰路加气站、开发区天然气输配站经营); 液化天然气(LNG(车用瓶)的气瓶充装(开发区天然气输配站经营); 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 五金, 阀门, 建筑材料, 仪器仪表的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6112164-0

二、股份挂牌和转让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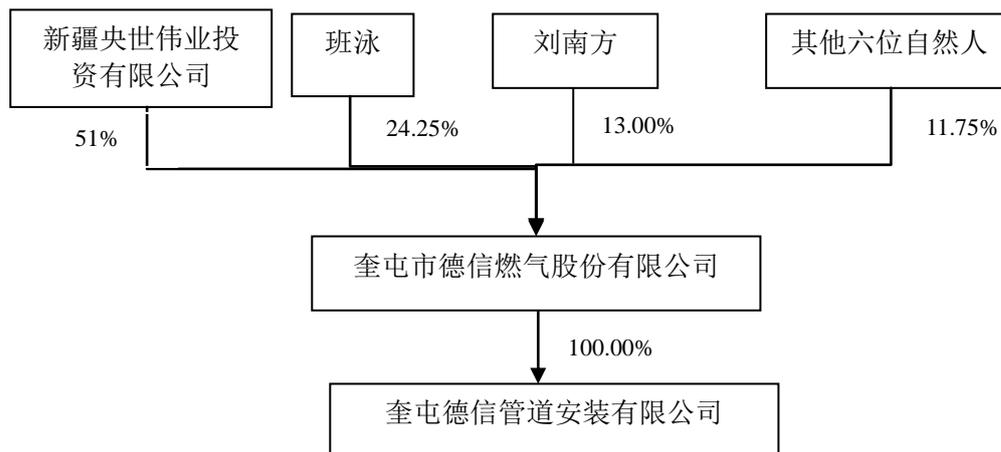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股）	可流通股份数（股）
夹世伟业	13,260,000	13,260,000	—
班泳	6,305,000	6,305,000	—
刘南方	3,380,000	3,380,000	—
王克新	780,000	780,000	—
王苏江	780,000	780,000	—
毕培洪	520,000	520,000	—
焦红顺	520,000	520,000	—

张晓东	325,000	325,000	—
许金文	130,000	130,000	—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央世伟业，目前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央世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103050123656
组织机构代码	31339970-2
法定代表人	班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712 号府城花苑 B 栋 3 单元 1301 跃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新能源投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园林绿化，企业策划，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班泳：认缴出资额：87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7%； 刘南方：认缴出资额：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孙贵新：认缴出资额：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毕培洪：认缴出资额：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许金文：认缴出资额：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王克新：认缴出资额：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班泳，目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央世伟业 8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4.25%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6 月，刘南方持有德信有限 70%的股份，是德信有限第一大股东。经过主办券商访谈以及班泳与刘南方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代持股权确认函》，确认刘南方所持德信有限 70%的股权中有 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中的 285 万元）系代班泳持有。班泳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对代持股权拥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处置权等权利），刘南方仅为名义持有人。2014 年 6 月 18 日刘南方将以上代持股份转让给班泳及班泳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在报告期内班泳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班泳，未发生过变更。

实际控制人班泳的简历如下：

班泳，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同等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78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调度员；1989 年至 1992 年 8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公交经营部副总经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经理部副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任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德信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3 月任德信股份董事长，任期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班泳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	任期
翔宇建设	董事长	2004 年 4 月至今
天恒基城建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昊通百圣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4 月至今

源能水电	执行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恒丰伟业	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今
乐福智	董事长	2008年4月至今
泽通广源	监事	2014年6月至今
宏鹏工贸	监事	1998年8月至今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通过央世伟业间 接持股(股)
1	央世伟业	13,260,000	51.00%	法人	无	
2	班泳	6,305,000	24.25%	自然人	无	11,536,200
3	刘南方	3,380,000	13.00%	自然人	无	663,000
4	王克新	780,000	3.00%	自然人	无	265,200
5	王苏江	780,000	3.00%	自然人	无	
6	毕培洪	520,000	2.00%	自然人	无	265,200
7	焦红顺	520,000	2.00%	自然人	无	
8	张晓东	325,000	1.25%	自然人	无	
9	许金文	130,000	0.50%	自然人	无	265,200
合计	——	26,000,000	100.00%	——	——	12,994,800

上述股东中，班泳、刘南方、王克新、毕培洪、许金文是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015年4月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书面声明》，书面声明中确认目前其持有的德信燃气股权均为本人/公司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4、股东主体资格

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没有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唯一法人股东央世伟业出具的声明承诺，央世伟业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04年4月设立

2004年4月，翔宇建设、班勇、张晓东出资设立奎屯市德信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中翔宇建设以货币出资350万元，班勇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张晓东以货币出资25万元。根据新疆奎屯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奎方验字【2004】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30日，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2004年4月2日，公司获取了奎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400321007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信天然气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翔宇建设	350.00	70.00
2	班勇	125.00	25.00
3	张晓东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4年4月28日，奎屯市德信天然气有限公司更名为奎屯市德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有限”）。

2010年6月，班勇更名为班泳，德信有限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翔宇建设将其持有的德信燃气以货币方式出资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70.00%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刘南方，转让总价款为350万元。2010年12月30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刘南方	350.00	70.00
2	班泳	125.00	25.00
3	张晓东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1月5日，班泳和刘南方出具了《代持股权确认函》，确认刘南方所持德信有限70%的股权中有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万元中的285万元）系代班泳持有。

2014年6月18日刘南方将以上代持股份转让给班泳及班泳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主办券商对班泳和刘南方进行了访谈，再次对此次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并无纠纷存在。

（三）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南方将所持德信有限35%、9%、3%、3%、2.5%、2%、2%、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45万元、15万元、15万元、12.5万元、10万元、10万元、2.5万元）分别转让给班泳、李洪波、王克新、王苏江、藏格、毕培洪、焦红顺、许金文，同意张晓东将其所持德信有限3.75%（对应注册资本18.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班泳。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班泳	318.75	63.75%
2	刘南方	65.00	13.00%
3	张晓东	6.25	1.25%
4	李洪波	45.00	9.00%
5	王克新	15.00	3.00%
6	王苏江	15.00	3.00%
7	藏格	12.50	2.50%
8	毕培洪	10.00	2.00%
9	焦洪顺	10.00	2.00%
10	许金文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

（四）2014年7月增资至6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由各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变。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29日，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班泳	382.50	63.75%
2	刘南方	78.00	13.00%
3	张晓东	7.50	1.25%
4	李洪波	54.00	9.00%
5	王克新	18.00	3.00%
6	王苏江	18.00	3.00%
7	臧格	15.00	2.50%
8	毕培洪	12.00	2.00%
9	焦洪顺	12.00	2.00%
10	许金文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00%

（五）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班泳将所持德信有限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6万元）转让给央世伟业，臧格将所持有德信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班泳，李洪波将所持有德信有限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万元）转让给班泳。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3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央世伟业	306.00	51%
2	班泳	145.5	24.25%
3	刘南方	78.00	13.00%
4	王克新	18.00	3.00%
5	王苏江	18.00	3.00%
6	毕培洪	12.00	2.00%
7	焦洪顺	12.00	2.00%
8	张晓东	7.50	1.25%
9	许金文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

（六）2015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2月12日，德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德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奎屯市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1、全体发起人同意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321号），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6,154,293.88元，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1,966,817.31元及资本公积-国债补助44,545,455.00元后的净资产为29,642,021.57元。各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上述扣除专项储备及资本公积-国债补助后的净资产29,642,021.5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2,600万股，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2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2600万股，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央世伟业	13,260,000	51%
2	班泳	6,305,000	24.25%
3	刘南方	3,380,000	13.00%
4	王克新	780,000	3.00%
5	王苏江	780,000	3.00%
6	毕培洪	520,000	2.00%
7	焦红顺	520,000	2.00%
8	张晓东	325,000	1.25%
9	许金文	130,000	0.50%
合计		26,000,000	100%

2015年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5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3日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金已全部到位，全体发起人按照现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5年2月1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3月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8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央世伟业	13,260,000	51%
2	班泳	6,305,000	24.25%
3	刘南方	3,380,000	13.00%
4	王克新	780,000	3.00%
5	王苏江	780,000	3.00%
6	毕培洪	520,000	2.00%
7	焦红顺	520,000	2.00%
8	张晓东	325,000	1.25%
9	许金文	130,000	0.50%
合 计		26,000,000	100%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股东应就上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折股应按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2015年5月21日德信燃气代扣代缴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共计104.29万元。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班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刘南方:女,196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同等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7月至1996年2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建筑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技术科主任;1996年3月至2000年2月任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经理部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14年3月先后任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新疆乐福智国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德信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3、毕培洪：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6年9月至1987年4月任河北霸县华北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技术员；1987年5月至1991年1月任新疆克拉玛依石油管理局重油所工程师；1991年2月至1998年8月先后任新疆克拉玛依石油管理局基建处质监站工程师、施工科科长、副处长兼质监总站站长；1998年9月至2002年5月任新疆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局长；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中辉阳光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7月至今任北京国信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4、王振亮：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8月任西安陆军学院十二队学员；1993年9月至2002年4月先后任新疆军区69009部队副连长；连长、保卫股股长、副政治教导员；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新疆军区69043部队政治教导员；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兰州军区69049部队副政治委员；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德信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5、徐洪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1年10月至1984年9月任新疆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人；1987年5月至1989年5月任新疆第五建筑公司技术员；1989年6月至2005年6月先后任新疆化工建筑安装公司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新疆华东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师。2015年4月任德信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二）公司监事

1、王苏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2月至1995年12月先后任新疆自治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东风公司施工员、技术负责人；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总工程师公司

分公司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监事，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2、朱国良：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新疆分公司业务代表；1997年1月至2001年5月个体经营；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新疆分公司销售主管；2005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德信有限客户运行中心点火验收班班长；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德信有限客户运行中心安全员；2014年7月至今任德信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办公室副主任，德信股份监事，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3、江艳：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3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南通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造价员；2007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德信有限预算员、工程部副部长；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经营部部长、德信股份职工监事、德信管道监事，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南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王振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许金文：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7年8月至1991年8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建筑公司材料保管和材料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三产公司出纳；1996年3月至2000年2月先后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经理部出纳、会计、财务部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新疆翔宇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长；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后任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稽查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德信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4、陈茂凡：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04年3月先后任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工人、安装一队技术队长、生产技术科科长、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工长；2005年10月至2014年3月先后任德信有限管网运行中心主任、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兼

工程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副总经理兼德信管道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5、岑红勇：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德信有限管输员、城市门站班长、管网运行中心副主任、管网运行中心主任。2015年3月任德信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股）			占比
	董事	监事	高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班泳	√			6,305,000	11,536,200	17,841,200	68.62%
刘南方	√		√	3,380,000	663,000	4,043,000	15.55%
毕培洪	√			520,000	265,200	785,200	3.02%
王振亮	√		√	-	-	-	—
徐洪河	√			-	-	-	—
王苏江		√		780,000	-	780,000	3.00%
朱国良		√		-	-	-	—
江艳		√		-	-	-	—
许金文			√	130,000	265,200	395,200	1.52%
陈茂凡			√	-	-	-	—
岑红勇			√	-	-	-	—
合计				11,115,000	12,729,600	23,844,600	91.7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495,216.74	96,931,004.84
净利润（元）	29,925,892.47	5,145,30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元）	29,925,892.47	5,145,30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45,546.66	5,180,35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45,546.66	5,180,356.94
毛利率	39.24%	1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9%	1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80%	1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41,169.41	33,198,31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9.97	6.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3	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3	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9	8.42
存货周转率（次）	14.79	150.85
资产总计（元）	203,797,184.98	142,637,303.94
股东权益（元）	78,754,069.45	33,417,44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8,754,069.45	33,417,441.1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9.40%	76.57%
流动比率	0.51	0.45
速动比率	0.45	0.44

注:除特别说明外, 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许洪语
 项目小组成员： 钱兆旻、张铁柱、赵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胡廷锋
 经办律师： 王川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 8610-59572288
 传真： 8610-65681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赵勇

注册会计师：王伟青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冯占松

注册资产评估师：朱点红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239111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新疆奎屯市辖区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所在地区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城市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以及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以下简称“CNG”）的气瓶充装服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服务的用途及用户结构

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城市燃气销售、城市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以及 CNG 气瓶充装三类。城市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公司经营的燃气品种为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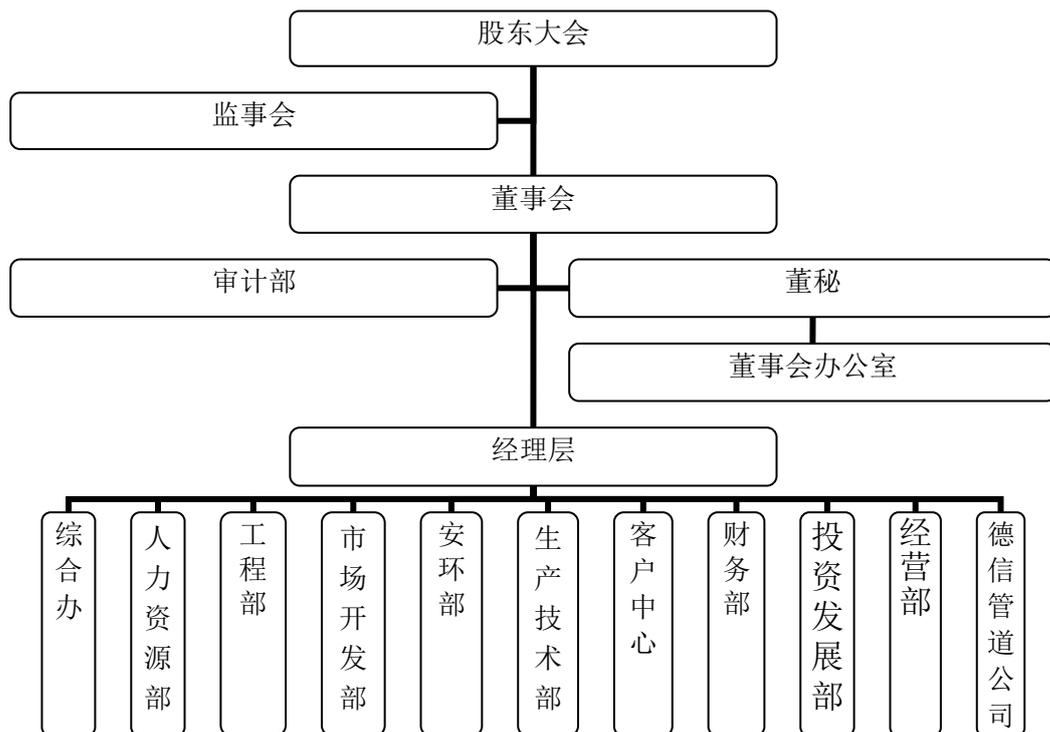
城市燃气的用户包括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和 CNG 汽车，其用途主要作为工业生产、日常生活的燃料和 CNG 汽车的动力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新疆奎屯市辖区取得 30 年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4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新疆奎屯市辖区内拥有居民及公服用户 72,279 户，并已建成 2 座加气站，目前形成了民用、CNG 加气站、工业和商业供气的多元经营模式。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天然气总量分别为 3,296.90 万立方米、3,346.00 万立方米，2014 年末在公司开户的居民用户数为 72,279 户，是新疆奎屯市具有垄断地位的燃气运营商。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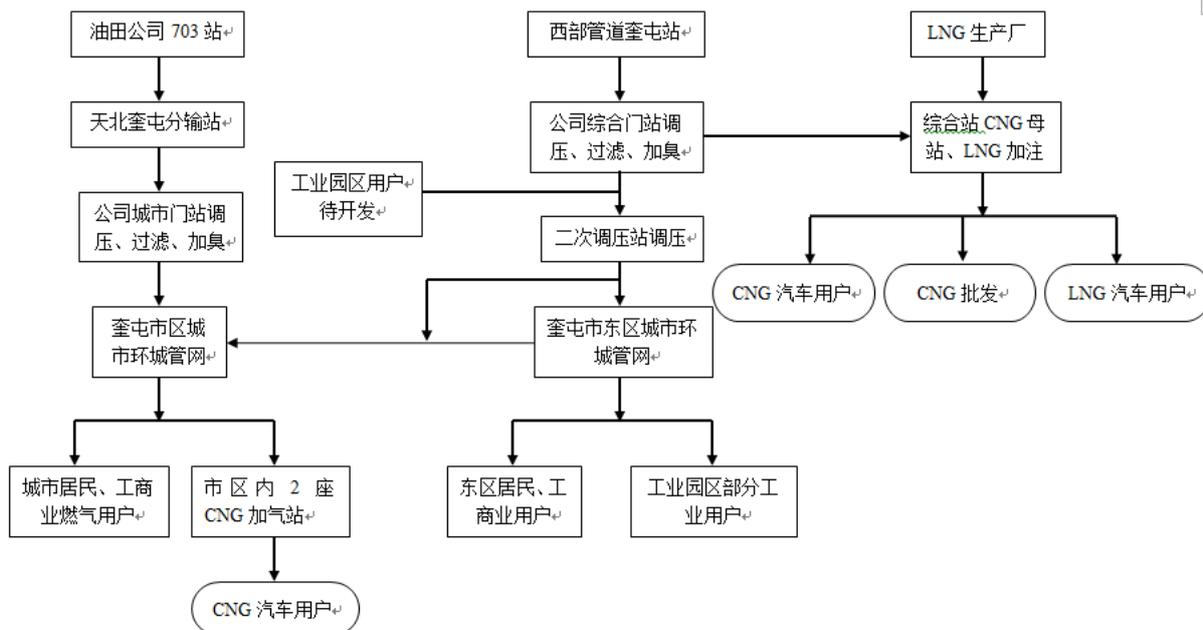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城市燃气销售

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建设城市燃气管网及配套调压、计量设备以及专业人才对输配管网和设备的管理运营，将能源公司生产开发的天然气资源安全的输送到用气区域，使得终端用户能够使用天然气满足生活和工作需求的经营链条。

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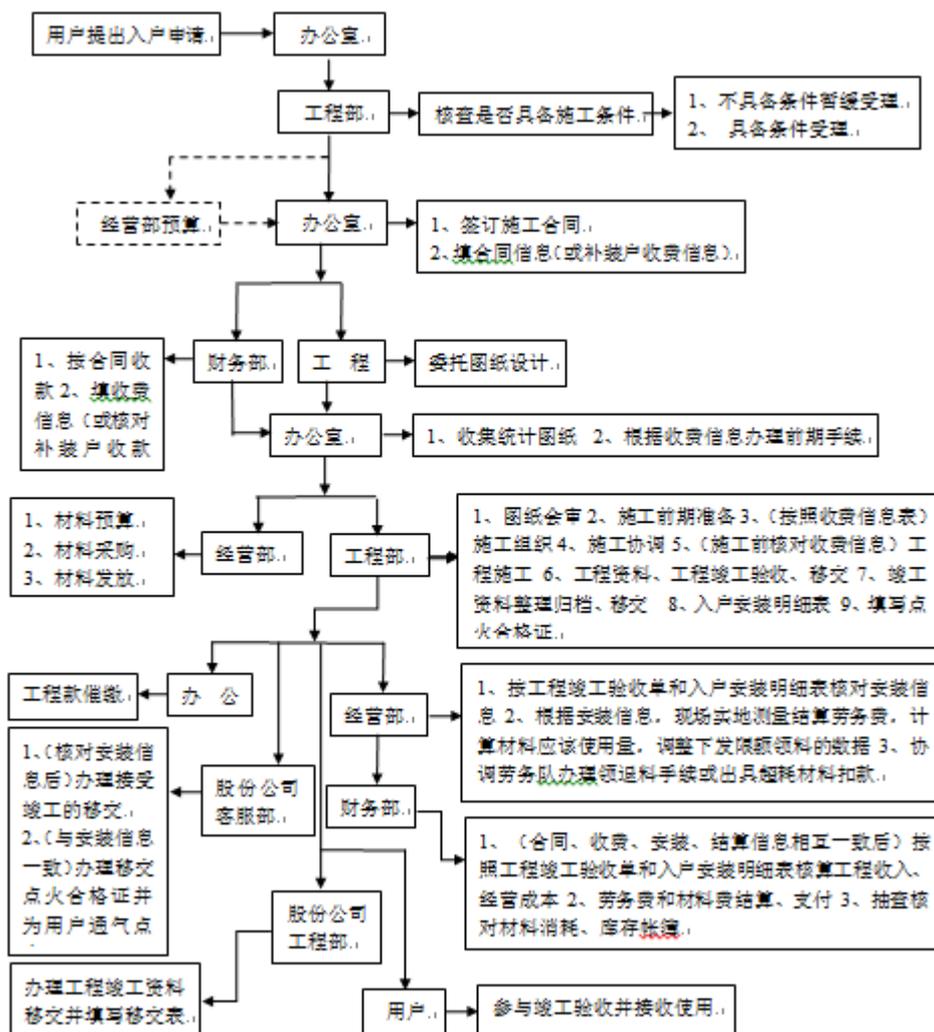


(三) 城市燃气设施设备安装

公司的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通常指为居民用户进行燃气设施及设备的安装。针对非

居民用户，公司一般还会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前期设计，以满足客户的特殊使用需求与保障客户的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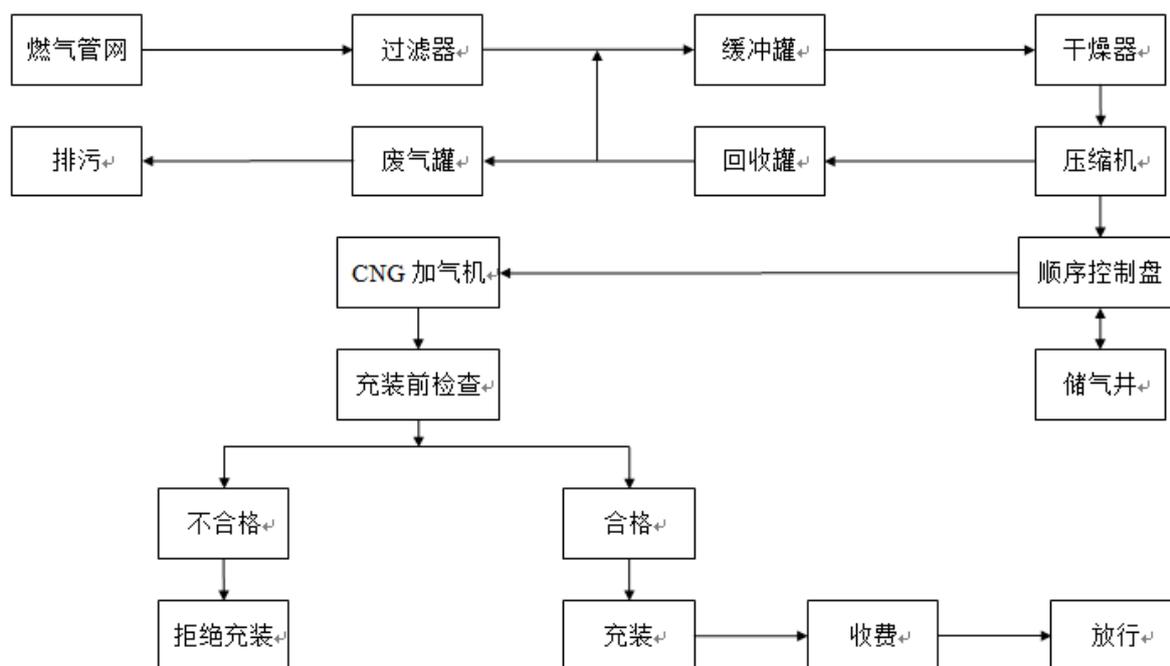
德信管道的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流程图如下：



(四) CNG 气瓶充装

公司 CNG 气瓶充装业务属于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所属加气站，为 CNG 动力车辆提供 CNG 气瓶充装服务。公司所属加气站由中压环城管网引入天然气，天然气进站后经过过滤、计量、脱水、分离、缓冲罐后，天然气进入增压机。增压处理后，天然气经过优先顺序控制盘控制分别进入高、中、低压储气井。当储气井的压力全部达到 25MPa 时，压缩机自动停机。为 CNG 汽车加气时，储气井内的天然气分低、中、高压三种压力经售气机控制给 CNG 汽车加气。当高压储气井压力降到 22MPa 时，压缩机自动向储气井补气，补气顺序优先给加气机，依次给高、中、低压储气井进行补气，完成充装。

公司的 CNG 气瓶充装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提供的主要优势

1、城市燃气销售与天然气入户安装

目前公司已获得为期 30 年的新疆奎屯市辖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公司独家从事燃气设施（包括为补充气源不足和调峰等用途建设的输配系统、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承担相关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相适应的燃气并提供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含 CNG、LNG 等），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特许经营权结束前，公司在上述地区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具有垄断性。

2、CNG 的气瓶充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奎屯市共有三个加气站，其中两家属于本公司建设及运营。公司所辖加气站的供气总能力高达每日 65,000 立方米，占奎屯市加气站日供气总能力的 68.5%。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 4 宗土地已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德信有限	奎国用 (061228) 第 02477 号	北京西路 24 号	工业	出让	2056.12.29	21500	无
	奎国用 (120808) 39880 号	北京西路 124 号	工业	出让	2058.9.11	9212.9	无
德信股份	奎国用 (100618) 第 20289 号	阿克苏东路 44-1 号	商业	出让	2047.8.19	4056.5	无
	奎国用 (100628) 第 20463 号	阿克苏东路 44-1 号	工业	出让	2057.8.19	4056.5	无
	奎国用 (150423) 第 61861 号	胡杨河路 80 号	商业	出让	2051.8.2	9,151.96	无

公司二次调压站、综合站和分输计量站所使用的土地，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伊犁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依据 65400320130019 号、65400320140009 号、654003201400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别取得了位于 312 国道以北、哈密街以西 17,976.43 平方米、米泉街以西、南环路以南 2,002.80 平方米、312 国道以南、东外环路以东 1,013.6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用地审批手续，并已足额缴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2、特许经营权

2004 年 4 月 16 日翔宇建设、宏鹏工贸与新疆奎屯市建设局签署的《建设合同》为 BOT 合同，公司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城市管网，加气站，门站发生的相关工程、设备等费用计入特许经营权原值，并按照授权经营期限进行摊销。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质”之“(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德信管道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新建城【2013】10 号），公司及公司所属加气站作为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应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和公司所属加气站已全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有效期限
1	德信股份	rq00905	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CNG、LNG）、其他	奎屯地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2	德信股份玛纳斯街加气站	rq00434	汽车加气站（CNG）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3	德信股份人杰路加气站	rq00435	汽车加气站（CNG）	天北新区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4	德信股份天然气输配站	rq00436	汽车加气站（CNG、LNG）、其他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公司开发区天然气输配站”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取得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21600000121），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取得情况

根据《关于汽车用燃料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产业划分的通知》及 2011 年 3 月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 2012 年起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已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加气站已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德信有限人杰路加气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伊州安监经（甲）字〔2013〕000062	零售	天然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2	德信有限玛纳斯街加气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伊州安监经（甲）字〔2013〕000007	批发、零售	天然气	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

3、公司从事的汽车气瓶充装业务所需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情况如下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549 号令）、《气瓶安

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 46 号令)等法律法规,公司所属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充装业务需要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加气站已全部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充装介质	有效期
1	德信有限人杰路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722-2016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3年5月29日至2016年11月28日
2	德信有限玛纳斯街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22-2014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3年5月29日至2016年9月25日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建筑法》、《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事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需取得建筑业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9月4日,德信管道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3865076-2018“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PE专项)。2015年1月4日,德信管道公司取得伊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5年4月7日,德信管道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JZ安许证字(2015)002568号】。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了全部所需资质,公司在持有上述资质证书期间持续满足该等证书的发证条件,不存在导致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展期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2004年4月16日,翔宇建设、宏鹏工贸与新疆奎屯市建设局签署了《新疆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奎屯市人民政府授予翔宇建设、宏鹏工贸在奎屯市天然气及液化气产品特许经营权,由翔宇建设和宏鹏工贸组建燃气公司承担奎屯市城市天然气输配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根据奎屯市政府《关于奎屯市德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事宜的批复》(奎政办【2014】143号),同意由德信有限承接奎屯市辖区城市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44年9月30日),同时规定从事城市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CNG、LNG)和其

他。

2014年12月29日，德信有限与奎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德信有限享有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44年9月30日止在奎屯市辖区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同时确认2004年4月16日签署的《新疆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同》，由德信有限取代翔宇建设、宏鹏工贸继续享有并履行该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奎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许可德信燃气在协议签署之前经营城市燃气服务、汽车加气站业务。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城市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44.39		1,144.39	100.00%
机器设备	2,123.47		2,123.47	100.00%
运输工具	157.32	111.89	45.43	28.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52	17.71	29.81	62.73%
城市管网	2,125.21		2,125.21	100.00%
合计	5,597.90	129.60	5,468.30	97.68%

1、房屋建筑物：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加气站办公室、设备间及调压计量间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德信股份	奎屯市市区西华园北京西路124-2幢	奎字第00107221号	调压计量间	133.21	无
2		奎屯市市区西华园北京西路124-1幢	奎字第00107222号	办公	185.25	无
3		奎屯市市区苏瓦特-阿克苏44-1幢1号、2号	奎字第00088155号	工业	447.26	无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人杰路加气站使用的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建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德信燃气的上述自建房屋，已履行相应的法定施工手续，不存在违章建筑等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12月公司的天然气输配综合站、二次调压站和分输站已经完工，目前正在履行竣工验收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证明函，经核查公司分别位于312国道以北、哈密街以西、312国道以南、东外环路以东、米泉街以西、南环路以南土地上自建的合计800.14平方米房屋，已履行相应的法定施工手续，不存在违章建筑等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德信燃气有权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等房屋。

2013年9月4日、2014年2月24日、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新疆新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德信有限自新疆新房购买位于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苏瓦特建筑面积分别为32.53平方米、443.67平方米、504.13平方米、8平方米、556.5平方米的房屋（合计为1544.83平方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目前以上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城市管网及设备类资产情况

本公司城市管网资产是目前公司已经建设完成并未包含在2004年4月签署的《天然气输配建设合同》范围内其他管网资产，具体包括中压管网、环城管网等。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压缩机、调压柜等与燃气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

（六）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达到各级政府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公司加气站排放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及非甲烷总烃。公司加气站经营领取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机构	排放物	有效期
1	德信股份人杰路加气站	奎屯市环境保护局	生活污水 356.8 吨/年 非甲烷总烃 2.127 吨/年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2	德信股份玛纳斯街加气站	奎屯市环境保护局	生活污水 496.4 吨 非甲烷总烃 2.127 吨/年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如下：

（1）正在运行的项目

2015年2月1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奎屯市城市天然气输配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伊州环监验[2015]15号），同意德信有限城市天然气输配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11月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奎屯市德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人杰路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师环验[2014]221号），同意德信有限人杰路加气站通过验收。

2014年10月20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奎屯市德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奎屯市玛纳斯街德信CNG加气站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奎独环监函[2014]6号），同意玛纳斯街加气站首次建设及改扩建通过验收。

（2）在建项目

2013年9月11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天然气输配综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奎独规建环函[2013]39号），同意德信有限按照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2月10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奎屯德信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输配工程第二气源场站及输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奎独环函[2014]40号），同意德信有限按照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奎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已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或证照，环保设施已经该局验收并运转正常，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均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和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局也没有收到针对公司的任何环保投诉情况，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安全、稳定、连续供气。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管道定期巡检安全管理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制度和规定。分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部门岗位职责》，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等事项。根据国家燃气安全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先后建立并完善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例

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考核制度》、《加气站安全管理制度》等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并使之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

2、坚持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胜于消”的安全理念，在工作中“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保安全”，保证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安全。结合公司情况及节假日、气候变化、季节交替等特点每年进行6次以上的全面安全大检查，对门站、管线、燃气设施、施工现场、燃气用户进行严格检查，每个月进行一次月度安全例行检查，每周进行班组安全检查并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和突击检查。

3、加强燃气用户的入户安全检查及教育宣传

公司在运营中采用多种方式持续对用户进行了安全教育宣传及检查工作，具体如下：

(1) 用户开通天然气时，公司工作人员逐家挨户对用户户内燃气设施进行置换、调压、调试等检查工作，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后，办理通气点火合格证并向用户发放安全使用手册，讲解安全注意事项；

(2) 每年组织用户户内安全检查，对燃气用户调压装置、表具、灶具、立管、胶管等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发放燃气安全使用宣传资料，确保居民的用气安全，各类检查使用专用检查表，检查人员必须如实填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3) 在小区设立安全用气宣传温馨提示牌；

(4) 利用媒体、网络、政府每年安全月组织的安全宣传等活动等途径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5) 办理供气手续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时，与用户签订禁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和注意事项；

4、人力、物力、设备的投入

客服运行中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运行的全面管理，下设巡线班、抢修班、运行班、专职安全员，负责门站的运营、管线的巡查、燃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燃气事故的抢险抢修工作。为了处理各类应急事故，公司购置了专用抢修车辆，电焊机、PE管焊机、防爆电机、防爆工具、各种警戒设备等抢险、抢修工机具；按国家公安消防部门要求配备了齐全的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能满足处理各种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

5、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

为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熟练掌握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班组安全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两次，部门不少于一次。公司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所有新入职、转岗员工必须进行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6、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人	标准化登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德信有限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伊犁) AQBWIII006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德信有限玛纳斯街加气站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伊犁) AQBWIII006(2-1)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德信有限人杰路加气站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伊犁) AQBWIII006(2-2)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事项。公司取得了奎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说明公司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监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需资质证照或许可，不存在未经许可、登记或备案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安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八) 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业务执行的国家强制标准，主要包括：

1、城镇燃气设计

城镇燃气设计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天然气质量指标

天然气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天然气》(GB17820-2006)的规定。

3、车用燃气质量指标

车用燃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00)的规定。

4、人工燃气质量指标

人工燃气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人工煤气》(GB13612-2006)的规定。

奎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德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德信管道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德信股份及德信管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

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 人：其结构具体如下：

(一)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30	27.78%
财务人员	5	4.63%
生产及技术人员	73	67.59%
合计	108	100.00%

(二)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11.11%
大专	41	37.96%
中专及高职	54	50.00%
中专及高职以下	1	0.93%
合计	108	100.00%

(三)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9 岁	33	30.56%
30-39 岁	48	44.44%
40 岁以上	27	25.00%
合计	108	10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占比	收 入	占比
初装费收入	3,812.04	37.19%	3,590.39	37.04%
燃气收入	6,402.84	62.47%	6,069.52	62.62%
其他	34.64	0.34%	33.19	0.34%
合 计	10,249.52	100.00%	9,693.10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燃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为居民改线抢修等业务形成收入。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奎屯市供热公司	496.59	4.85%
2	奎屯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35.50	3.27%
3	新疆新宏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1	2.57%
4	新疆万盛龙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64	2.28%
5	乌鲁木齐铁路局集资建房建设指挥部	217.80	2.12%
合 计		1,546.54	15.09%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豪丰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400.07	4.13%
2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371.41	3.83%
3	新疆圣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80	2.02%
4	奎屯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68	1.58%
5	奎屯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10	1.49%
合 计		1,264.06	13.04%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及燃气设施、安装服务，其中燃气销售客户包括居民、工商业燃气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安装业务客户还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销售定价情况

1、天然气销售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的规定，由于城市燃气属于重要的公用事业产品，城市燃气产品价格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02]63 号）规定，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定价部门为地州市政府（行署）。

根据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七条“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

程序制定、调整和监管。”

公司自成立以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共制定过四次燃气价格政策，分别为：

(1) 根据 2005 年 10 月奎屯市天然气输配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制定的价格为：

项 目	价 格
居民用气	1.50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	2.00 元/立方米

(2) 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之前，奎屯市天然气输配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奎屯市发改委均未制定车用天然气价格。2009 年 11 月公司玛纳斯街加气站开始经营，公司参照奎屯市已建成的新疆天北能源加气站以及周边的独山子、克拉玛依、石河子等地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制定了本公司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2.04 元/立方米。该价格与当时新疆天北能源加气站、独山子、克拉玛依、石河子等地的车用天然气价格一致。

2010 年 10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 号)，该文件规定自治区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的要求，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国产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提高 0.23 元/立方米，同时还要求逐步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天然气价格相对较低，一步调整到与 90 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 0.75:1 的比价关系困难，暂按 0.6:1 的比价关系对车用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奎屯市发改委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之前未按照以上文件出台价格调整方案。2012 年 1 月根据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调整规定，并经奎屯市发改委同意，公司将非居民用气中的工业和商业用天然气价格由 2.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23 元/立方米。

2015 年 3 月 30 日，奎屯市发改委对 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之间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函》中确认“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奎屯市辖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按居民用气 1.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 2.0 元/立方米执行；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奎屯市辖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按居民用气 1.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 2.23 元/立方米执行；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奎屯市辖区汽车加气站价格按照 2.04 元/立方米执行。德信燃气在上述期间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不存在违反天然气销售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天然气销售价格规定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根据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奎屯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奎发改价格【2014】07号), 奎屯市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项 目	调整前价格	价格
居民用气	1.50 元/立方米	1.50 元/立方米
车用天然气	2.04 元/立方米	3.84 元/立方米
工业和商业用	2.23 元/立方米	3.33 元/立方米

该调整方案从 2013 年 9 月 29 日零时起执行。

2、居民入户安装价格

(1) 根据 2004 年 10 月奎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奎屯市天然气进户工程费的通知》(奎发价【2004】56号), 奎屯市天然气进户工程收费标准核定为 1700 元/户(含庭院管网及设施, 庭院到户内管网及计量器具费用)。2004 年实际向居民用户收取 1300 元/户。

(2) 根据 2004 年 12 月奎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2005 年奎屯市天然气进户工程费的通知》(奎发价【2004】76号), 奎屯市天然气进户工程收费标准为 1700 元/户(居民用户)。2005 年对居民用户按 1600 元/户标准收取天然气进户工程费。该规定有效期一年, 即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2006 年至 2009 年奎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天然气进户工程费未出台相关的价格确定文件, 公司参照奎发价【2004】56 号文和(奎发价【2004】76 号文收取居民用户天然气进户工程费。

(4) 根据 2009 年 3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奎屯市高层楼房天然气进户工程费的批复》(伊州发改价【2009】07号), 公司高层楼房天然气进户工程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即天然气经营企业委托有资质的造价中介机构,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管理办法》有关产权分界点规定, 按照合理市场价格审核成本, 以审核的依据进行结算(可先按工程预算标准预收, 工程竣工结算后, 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与用户结算)。

根据 2009 年 6 月 12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奎屯市多层楼房天然气进户工程费的复函》(伊州发改函【2009】13号), 对已建成未入户的多层住房天然气进户工程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即天然气经营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机构, 按照合理的市场价审核成本, 以审核的造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公司参照以上文件根据第三方审定的工程造价确认公司入户安装价格。

(5)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奎屯市商品房附属设施相关收费的通知》(奎发改价格【2014】8号)、《关于规范州直商品房附属设施相关收费的通知》(伊州发改价【2009】07号),自2014年2月1日起,对州直接开工建设办理商品房预售销售的商品房在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时,天然气入户安装费、电表、水表、热计量表等附属设施工程费按要求计入商品房价格,房地产开发商及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商品房销售价格以外另行收取费用。

根据以上文件,目前对新出售的商品房公司一般根据入户安装预算与房地产开发商协商定价。对于老居民小区用户新增入户安装业务,公司一般参考与房地产开发商协商定价附加少量二次进场费等费用。

3、车用天然气价格补贴征收情况

(1) 根据《奎屯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奎财【2014】28号)规定,该文件中规定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地方财政公共预算,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标准为存量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 1.17元/立方米,增量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 0.29元/立方米。征收时间为从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

(2) 根据《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有关事宜的批复》(奎政办【2015】2号),车用天然气存量气调价价差收入征收标准调整为 0.77元/立方米,从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新疆奎屯市辖区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所在地区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城市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以及CNG的气瓶充装服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利用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天然气引入城市管网及自有加气站,并销售给终端客户,以取得燃气销售收入;在此过程中,公司为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以取得安装业务收入。**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是公司未取得入户安装业务资质,将入户安装业务外包。2014年子公司取得入户安装业务资质后,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相同。**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 销售模式

对于燃气安装业务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公司与房地产公司洽谈同意

后并签订《天然气专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房地产公司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施工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对于燃气销售业务而言，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居民用户及小型公服用户。居民用户及小型公服用户与公司签署《城市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后，在公司指定的银行或者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缴费，通过 IC 卡预购气形式购买燃气，以 IC 卡型皮膜表读数为结算依据。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主要由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合同》，一年一签，按照流量计显示的数量按月结算。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合同主体变更为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公司与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签署了《天然气购销合同》。

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塑料管（聚乙烯，Polyethylene，以下简称“PE”）及 PE 配件、镀锌管、焊管、气表及其配件和调压箱柜主要通过洽谈和招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

（三）公司原材料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服务的能源与原材料供应情况

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由国家主要的能源公司规划与供给，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采购天然气。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变更为向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采购，公司与西气东输二线奎屯分输站对接的天然气输配综合站通气后，公司将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具体如下：

（1）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均与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变更合同到期。2015 年 3 月 23 日，接到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通知，天然气销售业务主体发生变更，由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变更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西部管道分公司向德信股份销售天然气，交付点为天北公司奎屯配气间交接计量装置后的出口法兰或管道焊缝上端，供气期间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供气量为 0.48 亿方。天然气分类门站价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件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中石油签署了《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中石油向德

信有限销售天然气，交付点为西气东输二线（奎屯分输站）流量计法兰处，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年供应天然气量为：2015 年 0.05 亿立方米，2016 年 0.09 亿立方米，2017 年 0.13 亿立方米，2018 年 0.15 亿立方米，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4,015.19	35.13%
2	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39.79	20.47%
3	廊坊中油华宇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745.00	6.52%
4	乌鲁木齐市宏鹏工贸有限公司	598.32	5.24%
5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4.29	3.89%
合 计		8,142.59	71.25%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3,874.60	39.50%
2	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13.32	42.95%
3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1.68	2.36%
4	乌鲁木齐兴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16	2.04%
5	乌鲁木齐市宏鹏工贸有限公司	170.95	1.74%
合 计		8,690.71	88.59%

注：以上前五大供应商统计中包含工程建设中物资采购和劳务采购。

以上供应商中翔宇建设和宏鹏工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翔宇建设和宏鹏工贸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翔宇建设和宏鹏工贸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特许经营权合同及 BOT 建设合同

2004 年 4 月 16 日，翔宇建设、宏鹏工贸与新疆奎屯市建设局签署了《新疆奎屯市

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同》。2014年12月29日，德信有限与奎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由德信有限承接翔宇建设、宏鹏工贸在《新疆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两个合同均在履行过程中，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2、销售合同

公司燃气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较为分散，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燃气销售合同。公司居民入户安装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公司将合同金额为200万以上的入户安装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疆兴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芙蓉里小区2#、3#高层住宅楼	211.2	2013/5/17	正在履行
2	乌鲁木齐铁路局集资建房建设指挥部	乌鲁木齐铁路局奎屯集资房住房居安园二区	217.80	2013/8/12	已履行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	丰登园小区高层住宅楼	448.80	2014/5/5	正在履行
4	奎屯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兰布拉克住宅楼	551.54	2014/6/9	正在履行
5	奎屯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立达“绿茵水岸”住宅楼	324.06	2014/6/9	正在履行
6	新疆万盛龙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盛紫金苑三期多层住宅楼	206.36	2014/6/10	正在履行
7	新疆鑫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北新区分公司	天香里小区高层住宅楼	413.60	2014/9/3	正在履行
8	奎屯市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翠涛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369.60	2014/10/15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2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NG加气站设备制作及安装	232.00	2013/2/25	正在履行

2	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天然气供应	6,900.00	2013/12/28	已履行
3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输	343.03	2014/1/1	正在履行
4	成都普莱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站燃气调压计量撬一台	298.00	2014/1/8	正在履行
5	中石油	天然气供应	根据实际供气量和双方确认价格确认	2014/12/1	正在履行
6	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天然气管输	600.00	2015/4/1	正在履行
7	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	天然气供应	根据实际供气量和双方确认价格确认	2015/4/1	正在履行

4、施工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施工合同认定为重大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翔宇建设	德信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补户（多层补户、高层补户、别墅、商铺庭院管线及入户安装工程）	510.61	2013/3/30	正在履行
2	翔宇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中压管线安装	250.00	2013/3/30	正在履行
3	翔宇建设	奎屯市燃气管道输配工程-2013年小区庭院管线及入户安装工程一标段（多层、跃层、别墅、门面）	1,505.89	2013/3/30	正在履行
4	翔宇建设	奎屯市燃气管道输配工程-2013年小区庭院管线及入户安装工程二标段（高层）	1624.09	2013/3/30	正在履行
5	翔宇建设	德信有限天然气输配综合站次高压燃气管线	495.22	2013/12/27	正在履行
6	翔宇建设	德信有限天然气输配综合站-综合门站	807.70	2013/12/27	正在履行

7	翔宇建设	德信有限天然气输配综合站-高压、次高压、中压管线（长输管线）土建工程	254.20	2013/12/27	正在履行
8	山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天然气输配综合站工艺管线和设备安装	403.15	2014/1/8	正在履行
9	廊坊中油华宇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输站增设计量设施	455.00	2014/6/28	正在履行
10	翔宇建设	2014年奎屯市天北新区天然气管道输配工程中压燃气工程	985.79	2014/12/21	正在履行

5、资产及股权购买合同

2013年4月28日，德信有限与北京天行德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300万元价格受让北京天行德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昊通百圣能源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

2013年8月26日、2014年12月1日德信有限与新疆新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德信有限自新疆新房购买位于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苏瓦特房屋和门面，价款分别为372.38万元、204.08万元、255.99万元。

6、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昊通百圣签署了《资金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昊通百圣借出资金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12月20日终止，借款年利率为10%。

2013年12月21日，公司与昊通百圣签署《资金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昊通百圣借出资金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终止，借款年利率为10%，2014年7月昊通百圣偿还了以上借款，该协议履行完毕。

7、担保合同

2014年8月28日，昊通百圣与工行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昊通百圣自工行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天恒基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8月20日，德信有限与天恒基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为保证天恒基集团就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合法权益，德信有限将其持有昊通百圣15%的股权向天恒基集团提供质押反担保。2014年8月27日，德信有限就其质押昊通百圣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

8、租赁合同

2014年3月28日，班泳与德信管道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班泳将其位于奎屯市捷乐得别克特小区9号楼112室租赁给德信管道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258.31平方米，租金为每月2,000元，租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是新疆奎屯市辖区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所在地区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城市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以及CNG气瓶充装服务，所处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经营的燃气品种为天然气。

2、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奎屯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住建局下设燃气管理办公室。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3、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取代2007年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版本。新《天然气利用政策》有利于城市燃气产业持续稳定的发展，主要原因是该文件在气源紧张、燃气供不应求的背景下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气，为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提供了能源保障。该文件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按照天然气利用优先顺序，鼓励优先类项目、支持允许类项目，对限制类项目的核准和审批要从严把握，列入禁止类的利用项目不予安排气量。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此外，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同样为城市燃气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便利。

(2) 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监管政策

建设部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该办法旨在加强城市燃气管理，维护燃气供应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利及权益，规范燃气市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燃气管理办法主要规范燃气（例如天然气、煤气、车用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市场，以加强公共安全及改善环境问题。燃气管理办法全面适用于燃气供应的规划、建设及营运、燃气器具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在中国的燃气应用及安全管理，主要包括规划和建设、燃气业务经营、燃气器具、燃气使用、燃气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2006 年 11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142 号）规范自治区内从事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用热、用水、用气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该办法规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该办法对供热、水、气的规划建设与设施管理、经营服务、费用管理、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其中明确规定城市供热、水、气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服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营者不得超出政府指导价允许浮动的范围，确定和调整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 号）正式施行。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3) 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主要法规

2004 年 3 月 19 日，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该办法旨在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

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行业，均可依照特许经营办法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

2005年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该条例旨在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该条例规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州、市（地）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展计划、财政、审计、国有资产、工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公司已经在新疆奎屯市辖区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特许经营权届满后，本公司须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规定延续特许经营权，方可继续经营本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

（4）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发展规划

2011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旨在加快塔里木、准噶尔和吐哈三大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扩大开采规模，确保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大力推进疆内企业参与石油天然气下游产品开发，增加油气资源在疆内的加工量，最大限度地延伸产业链，形成一批石化产业集群。发展以石油、天然气、煤炭为基础的工程塑料、新型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有机硅、新型复合材料。加快连接气源地至县市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并逐步向农村推广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快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进度，到2012年实现南疆三地州所有县市及21个农牧团场全部天然气化。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优美宜居城市。到2015年，燃气普及率达到94%。理顺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建立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

2011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计划加快城市道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垃圾处理、供热、园林绿化、环卫和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小城镇中心区道路、供水、排水、环卫等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使城市供水率和燃

气普及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燃气普及率城市基本达到 95% 以上、县城达到 80% 以上。

2012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天然气产业“十二五”期间总体的发展指导思想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构建供应稳定、运行高效、上下游协调发展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

2012 年 6 月 27 日，住建部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城市燃气行业“十二五”的总体目标：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

(5) 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其它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规划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其它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1991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1 日, 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与贸易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经济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1 日,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

管道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执行
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其它主要行业规划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04月11日
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6年3月1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2006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3月1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天然气用综合利总体规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	2011年5月15日

（二）城市燃气行业的特征与概况

1、城市燃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城市燃气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城市燃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企事业单位主要的热力、动力来源之一，属于的基本消费。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尤其是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得到各地政府的大力推广，气化区域以及气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将促进天然气使用量的不断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城市燃气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我国输气干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

就经营层面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经营制度，获得许可证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3）城市燃气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销售、城市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以及 CNG 气瓶充装等三类业务，CNG 气瓶充装，即车用燃气销售业务比较稳定，全年用气量无季节性变化。城市燃气销售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燃气、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用燃气以及供热锅炉和壁挂炉等采暖用气等，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服务用气季节性波动较小，而供热锅炉和壁挂炉等采暖用气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区域冬天气候寒冷，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将逐步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造成供暖季采暖用气量较大，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

2、城市燃气行业概况

（1）天然气资源概况

①全球天然气消费量高速增长，全球常规天然气资源分布极不均衡

随着油气勘探技术的持续突破、新油气田的不断发现，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和产量持续增加。英国石油公司（British Petroleum，以下简称“BP”）2013年6月发布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1992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117.6万亿立方米，2002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154.9万亿立方米，2012年则达到约187.3万亿立方米。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简称“OPEC”）的数据显示，1992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20.76万亿立方米，2002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25.58万亿立方米，2012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34.29万亿立方米。2002年到2012年十年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增长20.92%，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增长50.86%，探明储量增长速度远远落后于消费量增长速度。

天然气储量分布区位差异极大，常规天然气资源储量最大的三个国家是俄罗斯、伊朗和卡塔尔，2012年其探明储量分别占世界总探明储量的17.6%、18.0%和13.4%，合计高达49%。

②非常规天然气和海洋天然气是未来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趋势

未来，非常规天然气和海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在全球天然气勘探开发中的比例将逐渐增大。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包括页岩气、煤层气、致密砂岩气等，其远景储量超过全球常规天然气储量。海上勘探的潜力巨大，尤其在深海和北极地区，这些地区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将主要取决于油气勘探开发技术的进步。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国家，开采历史始于1821年，并已取得可观的成绩。美国能源信息署（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简称“EIA”）的资料显示，近年美国页岩气勘探开发增长速度惊人，页岩气年产量由2008年的812.68

亿立方米快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2,915.66 亿立方米，年化增长率高达 37.63%，截至 2012 年页岩气产量已占美国天然气总产量（总产量包括战略储备产量，不同于美国天然气市场销售量）比例近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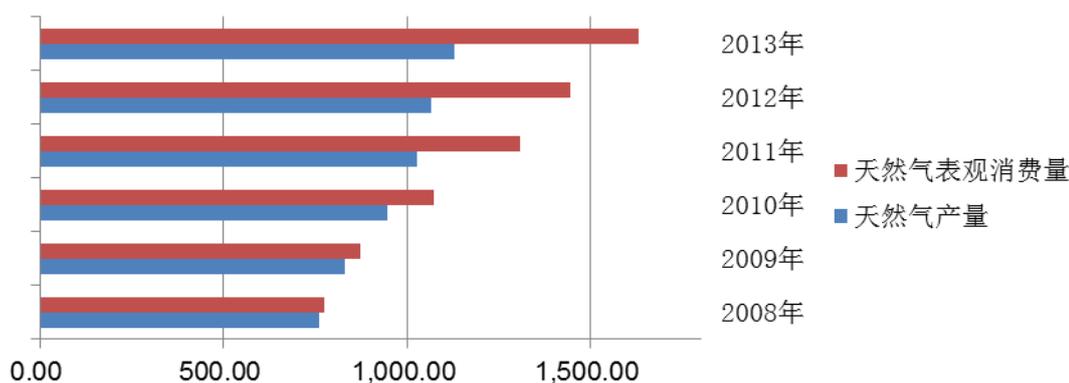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 7 日，美国政府公布了《2012 年至 2017 年外大陆架油气租赁计划草案》，将北极地区纳入石油开发版图。此外，美国将开放大西洋沿岸、墨西哥湾东部及阿拉斯加部分海域多个油气田，这是美国在 20 多年海上石油开采禁令之后首次启动系统开发。

我国也在大力发展非常规天然气和海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技术，有望在未来丰富天然气的来源。

③我国天然气资源供不应求，进口依赖度超过 30%

中国 2012 年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093 亿立方米，占世界总探明储量的 1.7%；同年天然气产量为 1,072 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总产量 3.2%，同年天然气消费量为 1,483 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总消费量 4.3%。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到 1,129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631 亿立方米，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5.32%、10.00%。2013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依赖度超过 30%，处于较为严重的供不应求状态。

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与表观消费量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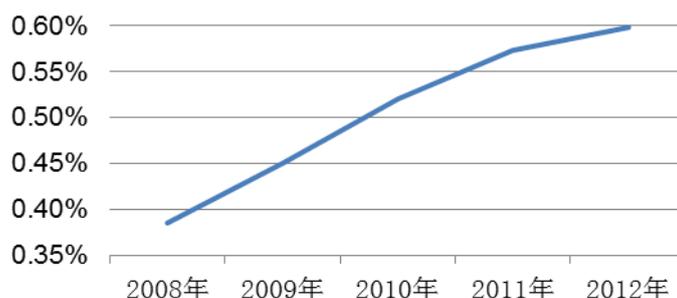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储量司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 6,164.33 亿立方米。国土资源部 2012 年 3 月发布《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及有利区优选》报告,报告显示我国页岩气资源丰富，相关勘探开采技术成熟后将有望缓解我国的能源供应压力。

(2) 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情况

①城市燃气行业增速超过 GDP 增速，占 GDP 比重不断增长

城市燃气的利用对改善能源结构、保护大气环境、缓解石油供应紧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下游用气需求量的持续攀升，我国的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呈连年递增态势，占 GDP 的比重也逐年增长。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从 0.38% 提高到 0.60%。

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城市燃气产值占 GDP 比例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市燃气行业日益成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市燃气的覆盖率也成为评价城市现代化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指标。

②城镇化是推动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国家对城镇化的发展秉承“绿色城市”理念，所以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城镇燃气作为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城镇化带来集中供暖系统和燃气管道的高速建设，再加上性能优势，天然气将持续替代中国居民生活中的煤炭、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带来大气污染的居民煤炭使用量还将继续下降。此外，家庭人口小型化也将促进城市燃气行业发展。中西部地区燃气普及率低，未来中西部地区城市燃气需求提升有极大的空间。

国家相关政策为城镇燃气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基础设施保障。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将达到 25 万千米，较“十一五”期间的 17.8 万千米，同比增幅达到 40.45%。2010 年，城镇燃气中管网长度已达到 30.9 万千米，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2010 年，城镇燃气设施建设投资总额为 290.8 亿元，较“十一五”末翻了一番。

(3) 公司所在地区城市燃气行业市场规模

①新疆地区城镇人口增速均高于全国水平，推动城市燃气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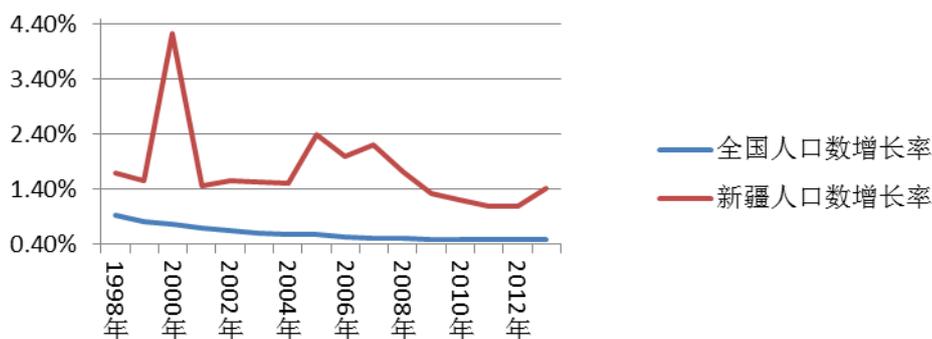
新增户数，尤其是新增城镇人口户数是城市燃气行业新用户的重要来源，所以城镇化、城镇人口的增长、户籍数增长是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重要内生动力。新疆地区人口

自然增长率、城镇人口增速均高于全国水平，为新疆地区城市燃气行业长期增长提供了客观条件。

天然气将逐渐代替传统的煤炭、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成为城镇化过程新增城镇人口的生活燃气。天然气的热值，即每标准状态立方米气体完全燃烧产生的热能，是煤气热值的两倍。天然气较液化石油气则更为安全，可以规避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中的诸多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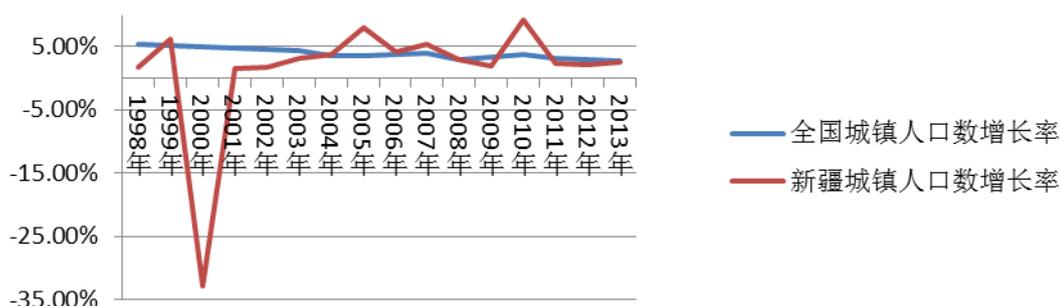
我国总户籍数的增长推进城市燃气用户数的增长。中国家庭正在小型化，即户均人口不断下降，总户籍数不断增加。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户均人口数量已经从 2002 年的 3.51 人下降到 2012 年的 3.14 人，总户籍数则从 3.57 亿户上升到了 4.33 亿户，新增的户籍数是城市燃气新增用户的基础。

全国与新疆人口自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国与新疆城镇人口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新疆地区的人口增长率近 15 年来平均高于全国人口增长率 1.14%，剔除 2000 年新疆地区城镇人口异动影响后，近 15 年来城镇人口数目增长率平均高于全国人口增长率 2.21%。稳定的人口增长和持续的城镇人口规模扩大是新疆地区城市燃气行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②公司所在地区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迅速

天然气入户工程是重要民生工程 and 环保工程，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为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长远规划。200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天然气用综合利总体规划》，对自治区城市燃气行业规模、伊犁州直属县市2010年至2015年利民燃气工程工作量表以及投资匡算、伊犁州直属县市2010年至2013年城市气化目标等事项做出规划。

自治区城市燃气行业规模规划

单位：亿立方米

序号	分类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	居民用气	居民用气	2.50	3.00	3.81	4.32	4.85	5.37
		采暖用气	2.80	4.20	6.30	7.56	9.07	10.89
二	非居民用气	加气站	9.95	12.33	13.99	15.81	17.86	20.18
		商服用气	1.00	1.20	1.52	1.73	1.94	2.15
		工业用气	72.88	114.82	177.53	303.36	347.64	394.34
三	合计		89.13	135.55	203.15	332.78	381.36	432.93

伊犁州直属县市利民燃气工程工作量表

单位：座、万户

序号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一、LNG项目								
1	液化工厂	0	0	0	0	0	0	0
2	加气站	0	5	3	2	2	0	12
二、CNG项目								
1	母站	1	0	0	0	0	0	1
2	子站	2	8	4	4	3	4	25
三、城市燃气及管道								
1	城市管网	74	30	70	30	30	30	264
2	支线管道	75	40	0	20	0	0	135
3	园区管网	0	10	10	10	10	0	40
四、气化居民								
1	气化居民	1	5.7	11.2	4.9	4.6	4.3	31.7
五、市场整合								
1	市场整合	1	0	0	0	0	0	1

伊犁州直属县市2010年至2015年气化投资匡算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一、LNG项目								
1	液化工厂	0	0	0	0	0	0	0
2	加气站	0	0.375	0.225	0.150	0.150	0	0.900

二、CNG 项目								
1	母站	0.302	0	0	0	0	0	0.302
2	子站	0.150	0.600	0.300	0.300	0.225	0.300	1.875
三、城市燃气及管道								
1	城市管网	0.370	0.150	0.350	0.150	0.150	0.150	1.320
2	支线管道	0.750	0.400	0	0.200	0	0	1.350
3	园区管网	0	0.050	0.050	0.050	0.050	0	0.200
四、气化居民								
1	气化居民	0.160	0.912	1.792	0.784	0.736	0.688	5.072
五、市场整合								
1	市场整合	0.560	0	0	0	0	0	0.560

2010 年至 2015 年伊犁州直属县市城市气化目标

单位：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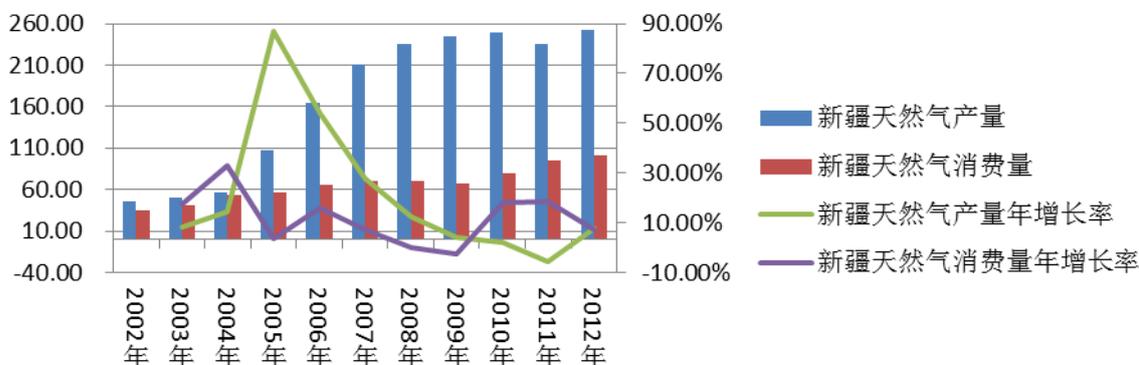
2010 年气化目标	气化户数	4.00
	城镇居民用户数	33.24
	目标气化率	12.04%
2011 年气化目标	气化户数	9.70
	城镇居民用户数	33.24
	目标气化率	29.19%
2012 年气化目标	气化户数	20.90
	城镇居民用户数	35.90
	目标气化率	58.23%
2013 年气化目标	气化户数	25.80
	城镇居民用户数	38.77
	目标气化率	66.55%
2014 年气化目标	气化户数	30.40
	城镇居民用户数	41.87
	目标气化率	72.61%
2015 年气化目标	气化户数	72.61
	城镇居民用户数	34.70
	目标气化率	45.22%

2009 年底，新疆 15 个地州市，均已有天然气经营企业进入，不同程度实现了天然气利民工程。全疆 89 个城市和县城（含兵团 4 市）已有 50 个县市实现通气，城镇气化率为 56.1%，其中城镇人口 988.7 万人，已使用天然气资源的人口 502.11 万人，城镇人口气化率达 50.71%。北疆地区 11 个地州市，43 个县市、2 个兵团所属市，拥有城镇总人口 628.98 万人，城镇人口气化率达 55.44%。

2010 年至 2012 年，新疆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年化增长率为 12.78%，低于同期全国平均 16.96% 的增长水平。造成新疆地区天然气消费量低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原因为气源分配向东部城市倾斜，新疆地区的天然气供应量并不能满足疆内的实际需求。随着新疆地区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的提高与煤制气项目产能的释放，预计未来疆内自用气

源将得到保障，更好的满足疆内燃气用户的实际需求，从而疆内城市燃气行业的增长速率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2002年至2012年新疆地区天然气产量与消费量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所在的伊犁州积极响应自治区政府，使得州内城市燃气行业得到发展迅速。2009年底，伊犁州尚有9个未气化县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仅有尼勒克县未实现通气，其余8个县市都实现了天然气入户，并吸引了产能巨大的煤制气项目投资。2011年5月，尼勒克县吸引国电集团投资设立了4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产能，并计划在近期完成天然气入户。2012年4月、2012年9月，巩留县、特克斯县分别实现通气。2012年7月，伊宁市实现通气，同年9月我国最长的煤制气管道“霍尔果斯—霍城—伊宁市输气管线”竣工，进一步强化了伊宁市的燃气储运能力。2013年1月，察布查尔县和霍城县实现通气，两县于2010年合作吸引中电投集团投资设立了3×2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产能。2014年7月，伊宁县实现通气。此外，伊宁县政府成立了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吸引了包括山东新汶矿业、庆华集团、国投集团、河南永煤等43家企业已入驻，计划形成70亿立方米煤制气产能。

③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规模

2011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计划到2015年使城市供水率和燃气普及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燃气普及率城市基本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

新疆自治区发改委的统计显示，截至2012年底，奎屯市气化率已超过90%。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奎屯市城市人口为16.6万人。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燃气普及率城市基本达到95%以上水平计算，未来城市燃气用户将超过15.8万人。随着奎屯市人口增加、能源结构不断优化以及奎屯市

GDP 的高速增长，公司在所属地区市场存在相当的成长空间。

（三）公司所在行业进入壁垒

1、特许经营权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特许经营行业的主管部门，经营者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被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所以新进入者获批从事特许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2、自然垄断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自然垄断指因产业发展的自然需要而形成的垄断。提供燃气的基础设施的成本是沉淀性的，因此使得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无法进入已经存在燃气管网的区域。公司自 2004 年起在奎屯市辖区内经营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持有业务开展地区的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具备相当时长的自然垄断壁垒。

3、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产量、进口量、管道输送规模、地区供气规划等气源供应事宜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决策、审核。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状况日趋突出，天然气开采量无法匹配需求增长的步伐、城市燃气运营商无法从上游资源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天然气资源供应已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在一定区域内，由于管网系统的制约，天然气气源供应通常较为单一，中下游企业对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依赖度高。中下游企业通常与气源供应商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签署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然后逐年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作为新进入者的城市燃气运营商需取得中石油、中石化或中海油集团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地区燃气供应和地区燃气管道公司的审批。在天然气资源供不应求、中下游企业对气源

依赖度较大的行业背景下，获得相关审批、获取气源的难度较大。

4、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巨大、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确保用气安全，经营者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对经营者的资金实力相应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5、安全服务壁垒

天然气作为易燃易爆品，城市燃气运营商需要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城市燃气稳定、高效、安全、环保的运营关乎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和最基本的人身安全。城市燃气相关技术是标准要求严格的复杂系统工程，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设备应用等环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安全服务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天然气符合国家环保的能源战略

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使用天然气代替煤炭，将有效的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天然气将在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将逐渐增大，取代煤炭和石油。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基础能源消费的比重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约 1/6。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已成为中国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现实有效的途径。

（2）城镇化进程推动城市燃气消费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推进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战略之一。“十二五”期间，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提高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对于拉动消费、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以及转变发展方式、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3）政府持续的产业政策扶持

城市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国家相继出台了若干支持、鼓励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国家发改委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

类、限制类和禁止类，政策上鼓励优先类、支持允许类，对限制类项目的核准和审批要从严把握，列入禁止类的利用项目不予安排气量。根据 201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扩大优先类用户范围，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列入优先类用户。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会议精神，为实现加快发展、改善民生，发布了若干支持、鼓励自治区内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自治区适当放宽在新疆具备资源优势、在本地区和周边地区有市场需求行业的准入限制，逐步放宽天然气利用政策，增加当地利用天然气规模。近年，自治区城市燃气行业完成了显著的发展。

（4）输气管网建设提速，管道运输瓶颈因素弱化

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相对集中在西部地区，远离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近年来我国投入巨资建设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工程为代表的全国天然气输气主干管道，初步实现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天然气供应目标。另一方面，中亚、中缅等跨国天然气管道的建成有效地缓解进口气源的输入瓶颈。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建天然气管道 4.4 万公里，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 1,500 亿立方米/年；新增储气库工作气量约 220 亿立方米，约占 2015 年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9%；城市应急和调峰储气能力达到 15 亿立方米。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近年来，随着全国输气管网建设的提速，管道运输的瓶颈因素逐步弱化。

（5）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进步，气源有望得到保障

近年来我国在天然气勘探上的投入持续加大，成效显著。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约 1.9 万亿立方米。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资源未来的勘探开发具备巨大潜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气源紧张成为行业发展瓶颈

我国天然气供应不能满足迅猛扩张的需求的矛盾日显突出，2013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

依存度已上升至 31.6%。随着中亚天然气管道及一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投运，进口天然气的比例还将不断上升，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预计仍将呈上升趋势。尽管天然气的生产量和进口量呈现增加趋势，但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仍难以改变，而且增加了我国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程度，导致气源的稳定性出现了削弱。气源紧张成为制约天然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重落后行业发展

虽然国家不断投资全国性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建设，但该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此外，国内储气能力建设也严重滞后，目前储气库工作气量仅占消费量的 1.7%，远低于世界 12% 的平均水平，天然气国家储备制度尚未建立。

另外，由于城镇燃气用气量不均衡、冬季采暖用气量的大幅攀升，城镇燃气峰谷差问题突出，加之调峰、应急储气设施建设滞后，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城镇燃气行业冬季供应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针对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城镇燃气行业与上游协同应急调度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缺乏完善的应急处理手段。总之，我国燃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较行业发展速度、国外发达国家水平仍有不小差距，燃气的开采和利用技术、燃气配套基础设施自动化程度、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等都亟需加强。

（3）公共事业建设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

建设完整的城市燃气系统，须建设连接上游气源的接收门站、高压输配管道、调压站以及城市中低压输配管道、车用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建设工程周期较长，投资回报期长。因此，城市管道燃气的供应需要经过燃气运营企业前期详尽的调研以及对复杂的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周密的计划后方可实施。近年来，随着物价水平提高，各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直接影响管道建设成本，最终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水平，也一定程度的影响着城市燃气行业的投资力度和建设规模。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获得为期 30 年的新疆奎屯市辖区城市燃气销售和城市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结束前，公司在上述地区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具有垄断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的城市燃气供应范围覆盖新疆奎屯市辖区，已在新疆奎屯市辖区内目前已拥有居民及公服用户 72,279 户，并已经建成人杰路加气站、玛纳斯街

加气站 2 座加气站。奎屯市共拥有加气站 3 座，公司所辖加气站的供气总能力高达每日 65,000 立方米，占奎屯市加气站供气总能力每日 95,000 立方米的 68.5%。

目前北疆地区主要同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概况	经营市场
1	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	主要从事 CNG 加气站和成品油销售	签署了伊犁、博乐、和田，同时托管了新捷燃气、库尔勒运司的加气站
2	广汇燃气	新疆广汇从事 LNG 的生产、销售和下游气化	经营哈密、额敏城镇用气，在乌鲁木齐建设了加气站及小区气化，同时为奇台、吉木萨尔、伊宁、博乐等地提供气源
3	新捷燃气	以做车用天然气为主要发展方向，2008 年由新疆销售公司租赁经营	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奎屯、博乐、克拉玛依
4	鑫泰燃气	城市燃气服务	乌鲁木齐市、阜康市、五家渠市、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库车县
5	天瑞燃气	城市燃气服务	乌苏、和田、塔城
6	洪通燃气	城市燃气服务	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尉犁县、和静县、和硕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
7	火炬燃气	城市燃气服务	喀什、疏附、疏勒
8	乌公交燃料公司	公交 CNG 加气站	乌鲁木齐城市用气
9	吐哈燃气	CNG 加气站	乌鲁木齐、哈密车用气
10	昌吉环宇	从事昌吉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昌吉城市用气
11	呼图壁美晨	从事呼图壁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呼图壁城市用气
12	石河子天源	从事石河子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石河子城市用气
13	五家渠天浩	从事五家渠车用气	五家渠城市用气
14	新疆燃气集团	主要提供城市燃气服务。即经营民用、商业、采暖、工业、车用天然气	乌鲁木齐城市用气
15	天北能源	从事奎屯、独山子、乌苏车用气	奎屯、独山子、乌苏城市用气
16	吉木萨尔泰顺	从事吉木萨尔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吉木萨尔城市用气
17	奇台巨浪	从事奇台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奇台城市用气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气源保障优势

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天然气采购合同。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燃气行业事关城市居民的基本民生，因此上游供气单位通常会保证本公司的用气需求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情形。

2014年12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天然气供销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西气东输二线（奎屯分输站）流量计法兰处向公司供应天然气，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后至2043年12月31日，将进一步稳定气源，保证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

（2）地方政策与区域增长优势

2011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计划到2015年使城市供水率和燃气普及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燃气普及率城市基本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

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奎屯市城市人口为16.6万人。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燃气普及率城市基本达到95%以上水平计算，未来城市燃气用户将超过15.8万人。随着奎屯市人口增加、能源结构不断优化以及奎屯市GDP的高速增长，公司在所属地区市场存在相当的成长空间。

（3）区位优势

新疆地区是我国天然气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气源供应包括塔里木油田、西北油田分公司、新疆油田和吐哈油田石油等天然气矿产地65处、探明大型油田1处、中型油田27处、小型油田11处、大型油气田1处、中型油气田13处、小型油气田4处、大型气田2处、中型气田3处和小型气田3处。塔里木油田位于新疆南部的塔里木盆地，总面积56万平方千米，是中国迄今发现最大的含油气盆地，天然气资源量10.85万亿立方米，已探明储量1.8万亿立方米，主要负责西气东输一线年规模170亿立方供气，同时作为西气东输二线等进口天然气的应急气源和西气东输四线的补充气源。塔里木油田2009年天然气年产量近200亿立方，2015年年产量预计有望超过300亿立方。西北油田分公司截至2009年底累计探明气藏19个，天然气累计探明储量1,497.4亿立方，年供气量已达10.16亿立方。新疆油田位于准格尔盆地，天然气资源量2.51万亿立方米，已探明储量764.07亿立方，2009年天然气年产量达到36.2亿立方。吐哈油田位于吐哈盆地，天然气资源量0.28万亿立方米，已探明储量约900亿立方，2009年天然气年产量约15亿立方。新疆还是国内最大的煤炭产地，相关规划已设计年生产规模600亿立方的煤制气产能，将成为天然气资源的又一保障。

公司气源供应商的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所属呼图壁气田。仅呼图壁气田天然气处理能力即达到150万立方米/日，冬季供气紧张时可达180万立方米/日。公司地缘上与

上述各大油气田距离较近，运输和管网建设成本较低。

3、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国内城市燃气行业快速发展，城市燃气运营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具备雄厚资金优势的城市运营商在竞争中具备优势。天然气行业是资本密集性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相比上市燃气公司或具备国资背景的燃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存在不足。公司计划依据自身特点，制定符合企业禀赋与地区行业特征的投资计划，积极通过资本市场完成融资。

(2) 运营区域单一劣势

公司是新疆奎屯市辖区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主要业务集中在奎屯市，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较其他同行业龙头企业规模较小，存在运营区域单一的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 2015 年 3 月 8 日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有限公司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上能够按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但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届次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 2015 年 3 月 8 日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虽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但公司监事均列席各次股东会，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015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通过两次股东大会逐步制订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决策办法》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则，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奎屯市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有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专项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班泳，目前控制德信燃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德信管道外，除此之外还控制央世伟业、恒丰伟业、源能水电、宏鹏工贸等。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压缩天然气（车用瓶）的气瓶充装业务。目前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013年至2014年2月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管道安装资质，将居民入户安装业务外包给关联企业翔宇建设来完成。2014年2月，公司成立了子公司德信管道，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以后管道安装业务全部由德信管道完成，不再存在依赖关联企业的行为。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与翔宇建设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3年5月公司曾向参股公司昊通百圣借出资金1,500万元，2014年7月昊通百圣偿还该部分资金，并按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178.08万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

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职务、领取报酬。

目前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班泳目前除控制德信燃气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关联关系
央世伟业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班泳，经营范围为：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新能源投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园林绿化，企业策划，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87%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源能水电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班泳，经营范围为水利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72%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
恒丰伟业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班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60% 的股权、任总经理
宏鹏工贸	注册资本为 40 万，法定代表人为张凤英，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矿产品、农副产品（以上项目中成品油、化学危险品、棉花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材、钢材、百货、办公用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机械设备、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62.5% 的股权、任监事
翔宇建设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王克新，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的施工及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各类房屋建筑的抗震加固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16.3% 的股权，任董事长
昊通百圣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毕培洪，经营范围为许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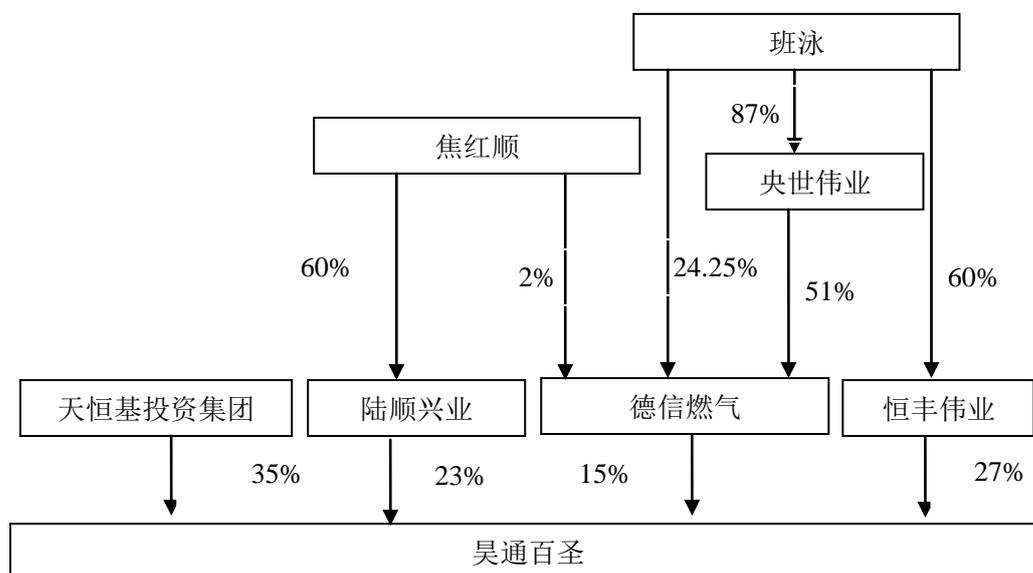
	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天然气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管道安装；五金、阀门、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	会主席
乐福智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班泳，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40% 的股权、任董事长

以上公司中央世伟业、恒丰伟业、源能水电、宏鹏工贸、乐福智，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行为。昊通百圣和翔宇建设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1、昊通百圣

公司参股公司昊通百圣是一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属辖区内从事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压缩天然气（车用瓶）的气瓶充装业务的公司，取得了在第十二师属辖区内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新开发区域），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

昊通百圣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昊通百圣的任职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公司任职	昊通百圣任职
班泳	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
毕培洪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刘南方	董事、总经理	董事

昊通百圣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19,695.84	9,876.21
净资产	1,314.84	1,309.49
营业收入	2,016.26	187.69
净利润	5.35	-663.69

由于公司主要在新疆奎屯市辖区内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也限定于新疆奎屯市辖区，而昊通百圣获得的特许经营权限定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属辖区内。昊通百圣与公司目前的特许经营区域上不存在交叉，经营所需的管网、销售的客户与公司也不存在重合，同时昊通百圣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暂时也没有向特许经营区域外拓展的计划。因此昊通百圣与本公司目前不属于直接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昊通百圣在未来区域的扩张过程中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能够对昊通百圣实施重大影响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班泳承诺：昊通百圣在未来的经营中只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属辖区（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和乌鲁木齐市内经营城市天然气，不再寻求其他经营区域的扩张；班泳在 1 年以内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昊通百圣的股权转让给德信燃气，并在其影响范围内，尽量协调帮助德信燃气通过增资或者收购方式，在 1 年内完成对昊通百圣控股。

2、翔宇建设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翔宇建设是一家位于乌鲁木齐市的大型施工类企业，具有工程施工的大部分资质，能够进行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各类房屋建筑的抗震加固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同时能够承担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以及子公司正在申请资质的中压管道施工业务，与公司子公司德信管道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翔宇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天恒基城建设	2,200	55.00%
班泳	651	16.275%
刘南方	424	10.6%
王克新	133	3.325%
王苏江	133	3.325%
许金文	45.5	1.1375%

班琴	45	1.125%
其他股东	369	9.21%
合计	4,000	100.00%

注：班琴为班泳之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翔宇建设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在翔宇建设任职
班泳	董事长	董事长
刘南方	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
王苏江	监事	项目经理

翔宇建设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71,069.28	66,340.70
净资产	13,073.12	10,541.95
营业收入	54,715.11	53,369.81
净利润	1,972.96	2,335.54

翔宇建设具有较为齐全的施工相关资质，燃气入户安装和中压管道施工业务只是其业务类型中较小的部分，燃气入户安装和中压管道施工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比较小。为了避免与德信燃气在天然气入户安装和中压管道安装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翔宇建设、能够对翔宇建设实施重大影响的班泳、刘南方均出具了承诺，承诺德信燃气从 2015 年开始不再经营天然气入户安装和中压管道安装业务，以后类似业务均由德信燃气及/或其子公司承接。

为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班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声明和承诺：

“除上述已披露的昊通百圣、翔宇建设外，本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德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信燃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人作为德信燃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除上述昊通百圣、翔宇建设外，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信燃气相同或相似的、对

德信燃气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德信燃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人在作为持有德信燃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昊通百圣、翔宇建设外，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信燃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德信燃气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德信燃气，由德信燃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德信燃气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南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除透过德信股份及恒丰伟业间接持有昊通百圣 2.7%的股权，并担任昊通百圣董事、直接持有翔宇建设 10.6%的股权，并担任翔宇建设副董事长外，没有其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德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持有德信燃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担任德信燃气董事兼总经理期间，除上述昊通百圣、翔宇建设外，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信燃气相同或相似的、对德信燃气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德信燃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持有德信燃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担任德信燃气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如昊通百圣、翔宇建设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德信燃气相竞争的业务时，本人将按照德信燃气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德信燃气，由德信燃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德信燃气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央世伟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除承诺人的实际控制人班泳透过承诺人、德信股份、恒丰伟业间接控制昊通百圣 42%的股权，并担任昊通百圣监事会主席，以及班泳直接持有翔宇建设 16.3%的股权，并担任翔宇建设董事长外，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德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

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德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德信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信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德信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德信股份，由德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德信燃气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德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德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德信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信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德信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德信股份，由德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德信燃气存在同业竞争。”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在向昊通百圣借出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编号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偿还时间
1	昊通百圣	1500 万元	2013/5/20-2013/12/20	10%	到期续借
2	昊通百圣	1500 万元	2013/12/20-2014/12/20	10%	2014/7/28

昊通百圣于 2011 年 7 月设立，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前期建设，由于昊通百圣规模较小，且大部分资产处于在建阶段，外部融资比较困难，昊通百圣主要通过股东借款进行发展。2013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昊通百圣与公司签署了《资金借款协议》，约定昊通百圣借入资金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0%，2014 年 7 月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规范，昊通百圣公司提前归还了以上借款。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翔宇建设 6,515.21 元，公司出具了说明，主要为因临时用电由公司开户，公司先垫付但根据合同约定应由翔宇建设承担的电费。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此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对~~公司~~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得商业承兑汇票。”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事宜。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股）			占比
	董事	监事	高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班泳	√			6,305,000	11,536,200	17,841,200	68.62%
刘南方	√		√	3,380,000	663,000	4,043,000	15.55%
毕培洪	√			520,000	265,200	785,200	3.02%
王振亮	√		√	-	-	-	-
徐洪河	√			-	-	-	-
王苏江		√		780,000	-	780,000	3.00%
朱国良		√		-	-	-	-
江艳		√		-	-	-	-
许金文			√	130,000	265,200	395,200	1.52%
陈茂凡			√	-	-	-	-
岑红勇			√	-	-	-	-
合计				11,115,000	12,729,600	23,844,600	91.71%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任职单位	职务
班泳	√			央世伟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翔宇建设	董事长
				天恒基城建	董事
				昊通百圣	监事会主席
				源能水电	执行董事
				恒丰伟业	总经理
				乐福智	董事长
				泽通广源	监事
				宏鹏工贸	监事
刘南方	√		√	恒丰伟业	董事
				翔宇建设	副董事长
				昊通百圣	董事
				乐福智	董事
毕培洪	√			昊通百圣	董事兼总经理

				国信永泰	总经理
				乐福智	董事兼总经理
				源能水电	监事
				晟通物流	执行董事
徐洪河	√			无	无
王振亮	√		√	无	无
王苏江		√		无	无
朱国良		√		无	无
江艳		√		无	
许金文			√	众制成诚	董事
陈茂凡			√	无	无
岑红勇			√	无	无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班泳	董事长	央世伟业	出资 870 万元	87%
		恒丰伟业	出资 600 万元	60%
		源能水电	出资 1440 万元	72%
		翔宇建设	出资 651 万元	16.3%
		众制成诚	出资 200 万元	13.33%
		乐福智	出资 400 万元	40%
		泽通广源	出资 170 万元	17%
		宏鹏工贸	出资 25 万元	62.5%
		晟通物流	出资 80 万元	40%
刘南方	董事、总经理	央世伟业	出资 50 万元	5%
		翔宇建设	出资 424 万元	10.6%
		恒丰伟业	出资 10 万元	10%
毕培洪	董事	央世伟业	出资 20 万元	2%
		国信永泰	出资 165 万元	33%
王苏江	监事会主席	翔宇建设	出资 133 万元	3.325%
许金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央世伟业	出资 20 万元	2%
		翔宇建设	出资 45.5 万元	1.137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昊通百圣、翔宇建设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昊通百圣、翔宇建设与公司的冲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自 2004 年 4 月德信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并由班泳担任，公司仅设监事一名，先后由龚振兴和王克新担任。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 2004 年 3 月 30 日，德信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班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2015 年 3 月 8 日，德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班泳、刘南方、毕培洪、王克新、王振亮为董事；同日，德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班泳为董事长。

(3) 2015 年 4 月 2 日，德信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克新辞去董事，选举徐洪河为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04 年 3 月 30 日，德信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龚振兴为监事。

(2) 2013 年 9 月 23 日，德信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克新为监事；

(3) 2015 年 2 月 16 日，德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艳为德信燃气职工代表监事；

(4) 2015 年 3 月 8 日，德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苏江、朱国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江艳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德信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苏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4 年 3 月 30 日，德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任命班泳为德信有限总经理；

(2) 2015 年 3 月 8 日，德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南方为总经理，聘任王振亮、许金文、陈茂凡为副总经理，聘任许金文为财务总监，岑红勇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92,281.18	23,688,898.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49,884.38	10,068,437.43
预付款项	450,367.31	2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1,222.09	14,528,88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72,261.21	750,21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622.04	4,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318,638.21	49,061,24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83,012.63	715,083.72
在建工程	4,220,583.82	11,462,419.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625,170.10	72,346,59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2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67.22	3,660,19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0,782.00	2,391,76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78,546.77	93,576,062.59
资产总计	203,797,184.98	142,637,303.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00,225.31	48,248,632.50
预收款项	78,173,940.87	54,721,05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632.15	76,189.40
应交税费	3,644,204.26	4,326,286.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6,112.94	1,847,696.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043,115.53	109,219,86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043,115.53	109,219,86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45,455.00	44,545,45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17,127.26	1,006,391.47
盈余公积	1,064,202.16	
未分配利润	11,727,285.03	-17,134,4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54,069.45	33,417,441.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54,069.45	33,417,44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797,184.98	142,637,303.9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495,216.74	96,931,004.84
其中：营业收入	102,495,216.74	96,931,004.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579,798.01	89,748,211.58
其中：营业成本	62,275,397.67	78,239,64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2,651.40	1,558,942.58
销售费用	7,046,601.04	6,503,315.52
管理费用	5,068,155.57	2,658,092.66
财务费用	-1,885,375.27	-31,961.31
资产减值损失	-1,557,632.40	820,17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5,418.73	7,182,793.26
加：营业外收入	7,327,05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389.30	35,05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0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05,082.92	7,147,739.22
减：所得税费用	7,279,190.45	2,002,43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25,892.47	5,145,30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25,892.47	5,145,302.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25,892.47	5,145,30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45,433.54	119,397,690.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6,979.73	1,877,5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72,413.27	121,275,24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14,187.98	62,619,56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677.78	4,293,93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4,987.06	4,537,89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391.04	16,625,53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31,243.86	88,076,9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1,169.41	33,198,31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42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42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98,212.42	21,398,07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8,212.42	24,398,07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7,786.58	-24,398,07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3,382.83	8,800,23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8,898.35	14,888,66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2,281.18	23,688,898.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1,006,391.47		-17,134,405.28		33,417,44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1,006,391.47		-17,134,405.28		33,417,44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3,000,000.00			1,410,735.79	1,064,202.16	28,861,690.31		45,336,62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25,892.47		29,925,89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3,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3,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4,202.16	-1,064,20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4,202.16	-1,064,20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10,735.79				1,410,735.79
1. 本期提取								1,410,735.79				1,410,735.79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7,545,455.00			2,417,127.26	1,064,202.16	11,727,285.03		78,754,069.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22,279,708.18		27,265,7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22,279,708.18		27,265,7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6,391.47		5,145,302.90		6,151,6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5,302.90		5,145,30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06,391.47				1,006,391.47
1. 本期提取								1,006,391.47				1,006,391.47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1,006,391.47		-17,134,405.28		33,417,44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46,799.43	23,688,89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18,931.16	10,068,437.43
预付款项	416,362.31	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60,543.14	14,528,889.41
存货	2,232,131.15	750,21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622.04	4,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457,389.23	49,061,241.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03,714.63	715,083.72
在建工程	4,220,583.82	11,462,419.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621,623.46	72,346,59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33.29	3,660,19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0,782.00	2,391,76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37,037.20	93,576,062.59
资产总计	187,594,426.43	142,637,303.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245,798.11	48,248,632.50
预收款项	68,713,689.05	54,721,058.50
应付职工薪酬	24,948.37	76,189.40
应交税费	1,591,194.49	4,326,286.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4,502.53	1,847,69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440,132.55	109,219,86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1,440,132.55	109,219,86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45,455.00	44,545,45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66,817.31	1,006,391.47
盈余公积	1,064,202.16	
未分配利润	9,577,819.41	-17,134,40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54,293.88	33,417,44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594,426.43	142,637,303.9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038,113.11	96,931,004.84
减：营业成本	55,311,685.36	78,239,64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2,057.21	1,558,942.58
销售费用	7,046,601.04	6,503,315.52
管理费用	4,373,861.01	2,658,092.66
财务费用	-1,846,065.69	-31,961.31
资产减值损失	-1,807,191.98	820,17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87,166.16	7,182,793.26
加：营业外收入	7,327,05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102.74	35,05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0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77,116.91	7,147,739.22
减：所得税费用	4,700,690.06	2,002,436.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6,426.85	5,145,30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76,426.85	5,145,302.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08,028.84	119,397,69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5,359.70	1,877,5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63,388.54	121,275,24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65,846.76	62,619,56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7,142.46	4,293,93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1,468.32	4,537,89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393.34	16,625,53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60,850.88	88,076,9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2,537.66	33,198,31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42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42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05,062.42	21,398,07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5,062.42	24,398,07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4,636.58	-24,398,07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7,901.08	8,800,23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8,898.35	14,888,66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6,799.43	23,688,898.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1,006,391.47		-17,134,405.28	33,417,44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1,006,391.47		-17,134,405.28	33,417,44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3,000,000.00			960,425.84	1,064,202.16	26,712,224.69	42,736,85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76,426.85	27,776,42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3,000,000.00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3,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4,202.16	-1,064,20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4,202.16	-1,064,202.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60,425.84			960,425.84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7,545,455.00			1,966,817.31	1,064,202.16	9,577,819.41	76,154,293.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22,279,708.18	27,265,7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22,279,708.18	27,265,7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6,391.47		5,145,302.90	6,151,6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5,302.90	5,145,30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6,391.47
1. 本期提取								1,006,391.47			1,006,391.4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545,455.00			1,006,391.47		-17,134,405.28	33,417,441.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321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500万元（含5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天然气、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注）	30 年	授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注：根据与奎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新疆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同》，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承建城市天然气管网及加气站，奎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自批准之日起授予公司 30 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3、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与奎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新疆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同》，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建设，公司从奎屯市建设局获取奎屯市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参与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奎屯市建设局。

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八）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

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天然气加气站销售业务：

对于加气站现款交易方式进行的加气业务，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金额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收取现金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的的企事业单位加气业务，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金额，于每期期末一次性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锅炉供暖的企事业单位用户和公服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采用先预付，再使用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端安装的流量计计数抄表月结数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采用先预付，再使用的方式进行，公司先要求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然后将充值后的 IC 燃气卡插入燃气表，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除天然气使用量。月末公司根据门站燃气流量计释放的气量扣除管道库存气量、加气站用气量和企事业单位商业用气量后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据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入户安装业务

公司按照业务区域所在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或批准的价格向用户提供入户安装业务。

鉴于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安装合同金额不大，施工工期短等特点，公司采用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开工当期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确认为收入；对当期开工当期未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确认为收入，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资金补贴对象为具体资产的，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资金补贴无具体资产对象的，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文件，是否最终形成资产。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分类别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入户安装服务	3,812.04	37.19%	3,590.39	37.04%
燃气销售	6,402.84	62.47%	6,069.52	62.62%
其他	34.64	0.34%	33.19	0.34%
合 计	10,249.52	100.00%	9,693.10	100.00%

注：其他收入为居民改线抢修等业务形成收入。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入户安装服务	1,716.39	27.56%	3,577.53	45.73%
燃气销售	4,507.69	72.38%	4,246.30	54.27%
其他	3.46	0.06%	0.13	0.00%
合 计	6,227.54	100.00%	7,823.96	100.00%

(3) 毛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入户安装服务	2,095.65	52.10%	12.86	0.69%
燃气销售	1,895.15	47.12%	1,823.22	97.54%
其他	31.18	0.78%	33.06	1.77%
合 计	4,021.98	100.00%	1,869.14	100.00%

(4) 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初装费收入	3,812.04	1,716.39	54.97%	3,590.39	3,577.53	0.36%
燃气收入	6,402.84	4,507.69	29.60%	6,069.52	4,246.30	30.04%
其他（注）	34.64	3.46	90.01%	33.19	0.13	99.60%
合 计	10,249.52	6,227.54	39.24%	9,693.10	7,823.96	19.28%

注：其他收入为居民改线抢修等业务形成收入。

2、财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的销售及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1) 总体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93.10 万元和 10,249.52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556.42 万元，约 5.7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燃气供应量提升及入户安装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② 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9.28% 和 39.24%。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9.9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2 月公司成立了

从事管道入户安装工程业务的子公司德信管道，管道安装业务由外包转为子公司自行施工，管道安装业务的毛利率由 0.36% 上升至 54.97%，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2) 按业务类别分析

① 燃气销售业务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069.52 万元、6,402.84 万元。2014 年度燃气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333.32 万元，增长率为 5.49%，主要原因是奎屯市居民气化率不断提高，安装数量增加，商业和工业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德信燃气供应的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民用及公服天然气	1,908.24	2,885.18	1.51	1,629.64	2,339.48	1.44
车用天然气	1,437.96	3,517.66	2.45	1,667.26	3,730.04	2.24
合计	3,346.00	6,402.84	1.91	3,296.90	6,069.52	1.84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燃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4%、29.60%，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国家实施天然气上下游联动的调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燃气进销差价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情况和进销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1.23	1.17
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1.91	1.84
差价（元/立方米）	0.68	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成本	3,198.87	70.96%	2,975.08	70.06%
管输费用	672.25	14.91%	597.43	14.07%

折旧与摊销	350.77	7.78%	336.72	7.93%
安全生产费	96.04	2.13%	65.08	1.53%
其他费用	189.76	4.21%	271.99	6.41%
合计	4,507.69	100.00%	4,246.30	100.00%

注：其他费用是指根据2014年3月《奎屯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征缴暂行办法》，公司应从2013年10月起缴纳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公司追溯调整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的应该上缴的价差收入进入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成本分别为4,246.30万元和4,507.69万元，与天然气销售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成本主要为购气成本、灌输费用、折旧与摊销、安全生产费及其他费用等。其中主要受到天然气购气成本的影响，2013年和2014年天然气购气成本占天然气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06%、70.96%，基本保持稳定。

② 入户安装业务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3,590.39万元、3,812.04万元。2014年入户安装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221.65万元，增长率为6.17%，主要原因是公司居民入户安装业务中高层楼房入户安装价格高于多层楼房，2014年度入户安装业务中高层楼房占比高于2013年度。

2013年和2014年德信燃气新增安装入户数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新安装高层（户）	3,118	2,802
新安装多层（户）	6,717	7,509
新安装别墅（户）	1	26
门面（户）	30	95
公服（户）	35	19
合计新安装数（户）	9,901	10,451
入户安装收入（元）	38,120,397.19	35,903,927.71
平均单价（元/户）	3,850.16	3,435.45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0.36%、54.97%。2014年度公司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高于2013年度，主要原因是2014年2月起公司成立管道安装子公司，从事入户安装业务，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该

业务在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2 月底公司外包给翔宇建设进行施工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7.09	35.95%		
直接人工	419.24	24.43%		
审图、设计、监 理、监检等费用	174.48	10.17%	168.14	4.73%
其他费用	65.20	3.80%		
分包翔宇成本	361.31	21.05%	3,409.40	95.84%
其他分包成本	79.08	4.61%		
合计	1,716.39	100.00%	3,557.53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成本分别为 3,557.53 万元、1,716.3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84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3 月子公司德信管道成立后，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由对外分包变为自有施工，营业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处新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新疆浩源、新疆火炬对比如下：

年份	分类	新疆浩源	新疆火炬	本公司
2013 年	燃气销售	45.79%	49.73%	30.04%
	入户安装	56.1%	57.93%	0.36%
	综合毛利率	48.47%	48.16%	19.28%
2014 年	燃气销售	43.71%	43.01%	29.60%
	入户安装	57.75%	45.35%	54.97%
	综合毛利率	46.54%	43.34%	39.24%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9.2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的入户安装业务外包，导致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仅为 0.36%，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2014 年子公司德信管道成立后，入户安装业务转为子公司施工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39.2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与以上两个公司相比，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是新疆浩源和新疆火炬均地处新疆南疆天然气采购价格较低，且新疆浩源具有自有长输管线能够进一步降低天然气采购价格。剔除 2013 年和 2014 年初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外包情况，公司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以上两个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根据新疆浩源 2013 年报、2014 年年报和新疆火炬公开转让说明书，新疆浩源 2013 年、2014 年和新疆火炬 2013 年燃气销售业务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如下：

项 目	新疆浩源（2013 年）	新疆浩源（2014 年）	新疆火炬（2013 年）
销量（万立方米）	10,679	13,575	14,000
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1.90	2.04	1.29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1.03	1.15	0.65
差价（元/立方米）	0.87	0.89	0.64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工资	2,582,039.00	2,458,261.34	123,777.66	5.04%
水电费	2,207,300.40	2,334,785.48	-127,485.08	-5.46%
维修维护费	694,250.33	574,112.96	120,137.37	20.93%
社会保险费	620,529.28	391,895.40	228,633.88	58.34%
评估检测费	267,904.27	291,682.47	-23,778.20	-8.15%
装修费	133,956.88		133,956.88	
油料费	125,255.58	156,620.84	-31,365.26	-20.03%
物料消耗	88,120.77	75,162.25	12,958.52	17.24%
安全生产费	73,647.20	26,495.02	47,152.18	177.97%
咨询费	70,852.83		70,852.83	
劳动保护费	55,851.02	86,101.86	-30,250.84	-35.13%
住房公积金	44,192.00		44,192.00	
职工教育经费	38,928.00	67,165.00	-28,237.00	-42.04%
广告费	16,443.36	11,688.08	4,755.28	40.68%
折旧费	27,330.12	29,344.82	-2,014.70	-6.87%

合计	7,046,601.04	6,503,315.52	543,285.52	8.35%
----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社会保险费、评估检测费、装修费、油料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合计超过94%以上。2013及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50.33万元、704.66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54.3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增加22.86万元，工资增加12.38万元，装修费增加13.4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且公司效益提升，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工资	1,779,407.20	783,314.09	996,093.11	127.16%
咨询费	905,473.37	220,699.77	684,773.60	310.27%
业务招待费	434,192.95	440,377.50	-6,184.55	-1.40%
折旧费	285,574.06	278,257.66	7,316.40	2.63%
福利费	222,247.40	317,840.00	-95,592.60	-30.08%
办公费	251,040.61	97,224.53	153,816.08	158.21%
社会保险费	244,985.92	104,605.20	140,380.72	134.20%
税金	158,893.65	108,645.12	50,248.53	46.25%
残保金	112,669.48		112,669.48	
评估费	90,000.00		90,000.00	
油料费	80,935.16	61,725.90	19,209.26	31.12%
工会经费	88,411.23	65,951.51	22,459.72	34.05%
差旅费	87,302.10	86,798.20	503.90	0.58%
汽车费用	130,703.35	55,358.67	75,344.68	136.10%
职工教育经费	74,531.50	4,800.00	69,731.50	1452.74%
通讯费	25,627.78	19,714.51	5,913.27	29.99%
广告费	26,321.52		26,321.52	
物业费	15,830.00		15,830.00	
住房公积金	22,649.00		22,649.00	
无形资产摊销	9,700.29	1,460.00	8,240.29	564.40%
物料消耗	3,659.00	1,720.00	1,939.00	112.7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租赁费	18,000.00	9,600.00	8,400.00	87.50%
合计	5,068,155.57	2,658,092.66	2,410,062.91	90.6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咨询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办公费、社会保险费等。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合计超过 76.96%以上。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65.81 万元、506.82 万元。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41.01 万元，变动比率较大为 90.6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且公司效益提升，员工工资水平提高，公司 2014 年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较 2013 年合计增加了 113.65 万元；另一方面，因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挂牌新三板，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咨询费 68.48 万元。上述两个重要原因导致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减：利息收入	1,906,854.22	74,498.26	,832,355.96	2459.60%
其他	21,478.95	42,536.95	-21,058.00	-49.51%
合计	-1,885,375.27	-31,961.31	-1,853,413.96	5798.9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20 万元和-188.5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财务费用减少 185.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向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取得了 178.08 万元的利息收入。

(4) 期间费用总体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704.66	650.33
管理费用	506.82	265.81
财务费用	-188.54	-3.20

合计	1,022.94	912.94
营业收入	10,249.52	9,693.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8%	6.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4%	2.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8%	9.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12.94 万元、1,022.94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9.9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受到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且公司效益提升，提高了管理员工资。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	-3.51
小 计	174.34	-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1	
合计	148.03	-3.5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148.03	-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2.59	514.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2,844.55	518.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95%	-0.68%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53 万元和 2,99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04

万元和 2,844.5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8%和 4.95%。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昊通百圣借出资金共计 1,500.00 万元,并收取利息 178.08 万元。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文,经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14年至2020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公司子公司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根据奎屯市地方税务局伊州奎地税【2014】000227号准予减免地方税通知书,2014年度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7	0.00%	0.07	0.00%
银行存款	4,088.75	99.50%	2,348.58	57.15%
其他货币资金	20.32	0.49%	20.24	0.49%
合 计	4,109.23	100.00%	2,368.89	57.65%

(2) 分析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68.89万元、4,109.23万元,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740.34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

年末预收的售气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

(1) 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43	100	58.44	5.6	98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3.43	100	58.44	5.6	984.9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81	100	156.96	13.49	1,00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3.81	100	156.96	13.49	1,006.84

(2) 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0.51	93.01%	48.53	5.00%
1-2年	70.00	6.71%	7.00	10.00%
3年以上	2.91	0.28%	2.91	100.00%
合计	1,043.43	100.00%	58.44	5.6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7.99	79.74%	46.40	5.00%
1-2年	136.89	11.76%	13.69	10.00%
2-3年	2.93	0.25%	0.88	30.00%
3年以上	96.00	8.25%	96.00	100.00%
合计	1,163.81	100.00%	156.96	13.4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新疆兴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20	10.66%	1-2 年
新疆新宏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10.06%	1 年以内
奎屯天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4	10.03%	1 年以内
奎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9	9.52%	1-2 年
新疆万盛龙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64	8.97%	1 年以内
合计	513.87	49.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奎屯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80	11.24%	1 年以内
新疆豪丰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14.07	9.8%	1 年以内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卷烟厂	94.28	8.1%	3 年以上
奎屯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10	8.09%	1 年以内
奎屯农工商总场	91.02	7.82%	1 年以内
合计	524.27	45.05%	

(4) 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6.84 万元、984.9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燃气供应主要采用先预付再使用的销售策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部分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尚未完全支付的入户安装费用。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预付账款

(1) 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04	95.56	2.00	100
1 至 2 年	2.00	4.44		
合计	45.04	100	2.00	100

(2) 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2014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待摊费用	18.77	41.6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奎屯供电公司	17.25	38.3
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5.49	12.19
合计	41.51	92.16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86	100	26.74	6.31	39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3.86	100	26.74	6.31	397.1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8.87	100	85.98	5.59	1,452.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8.87	100	85.98	5.59	1,452.89

(2) 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2.32	97.28%	20.62	5.00%
1 至 2 年	6.02	1.42%	0.60	10.00%
3 年以上	5.52	1.30%	5.52	100.00%
合计	423.86	100.00%	26.7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8.95	98.71%	75.95	5.00%
1-2年	10.60	0.69%	1.06	10.00%
2-3年	0.50	0.03%	0.15	30.00%
3年以上	8.82	0.57%	8.82	100.00%
合计	1,538.87	100.00%	85.98	

(3) 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年末账面余额	2013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38.85	37.54
往来款	384.34	1,500.00
其他	0.67	1.33
合计	423.86	1,538.8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收补助款	384.34	1年以内	90.6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理委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36%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36%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1.18%
新疆电力工业局奎屯电业局	保证金	4.02	1-3年	0.95%
合计		413.36		97.5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昊通百圣	借款	1,500.00	1年以内	97.47%
石河子路政管理局	施工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0.65%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施工保证金	7.00	1-2年	0.45%
奎屯市园林局	押金	5.50	1年以内&1-2年	0.36%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用气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0.32%
合计		1,527.50		99.25%

(5) 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52.89 万元，397.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61%、6.27%。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昊通百圣公司借出 1,500.00 万元资金尚未收回所致。2014 年 7 月，公司已经收回该部分资金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补助款，主要为根据《奎屯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使用管理细则》规定，尚未收到的补助款。

《奎屯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使用管理细则》规定收取的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居民用气企业价格补贴、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格补贴、城市出租车天然气价格补贴及企业代征手续等。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各项保证金、押金构成。

5、存货

(1) 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	0.94	-	0.94	1.08	-	1.08
工程施工	556.66	-	556.66	63.03	-	63.03
施工材料	209.63	-	209.63	10.91	-	10.91
合计	767.23	-	767.23	75.02	-	75.02

(2) 分析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5.02 万元、767.23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上升 69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了管道安装业务子公司 2014 年末未完工结算的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成本、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 PE 管及 PE 配件、镀锌管、焊管、气表及其配件和调压箱柜等）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昊通百圣能源 15% 的股权，按照成本法计量。

7、固定资产

(1) 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城市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	-	149.52	37.69	-	18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4.39	2,123.47	7.80	29.91	2,125.21	5,430.77
—购置	-	-	7.80	29.91	-	37.71
—在建工程转入	1,144.39	2,123.47	-	-	2,125.21	5,393.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08	-	20.08
—处置或报废	-	-	-	20.08	-	20.08
(4) 期末余额	1,144.39	2,123.47	157.32	47.52	2,125.21	5,597.90
2. 累计折旧	-	-	-	-	-	-
(1) 年初余额	-	-	85.45	30.24	-	11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6.44	4.85	-	31.29
—计提	-	-	26.44	4.85	-	3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7.38	-	17.38
—处置或报废	-	-	-	17.38	-	17.38
(4) 期末余额	-	-	111.89	17.71	-	129.60
3. 减值准备	-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4.39	2,123.47	45.43	29.81	2,125.21	5,468.30
(2) 年初账面价值	-	-	64.06	7.44	-	71.51

(2) 分析

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城市管网构成。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分别为 71.51 万元、5,468.30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5,39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天然气输配综合站和城市中压管网建设完成，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8、在建工程

(1) 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	0.60		0.60	505.85		505.85
综合站				640.39		640.39
办公室	421.46		421.46			
合计	422.06		422.06	1,146.24		1,146.24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城市管网	505.85	1,137.39	1,642.63	-	0.60
综合站	640.39	1,646.95	2,287.35	-	-
办公室	-	421.46	-	-	421.46
待摊费用	-	62.05	62.05	-	-
待安装设备	-	1,401.03	1,401.03	-	-
合计	1,146.24	4,668.88	5,393.06	-	422.06

(3) 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46.24 万元、422.06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72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城市中压管网和天然气输配综合站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6	8,769.16		8,77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0.38		479.21	479.59
—购置	0.38		479.21	479.59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4	8,769.16	479.21	9,250.21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1	1,534.85		1,535.96
(2) 本期增加金额	0.17	350.77	0.80	351.74
—计提	0.17	350.77	0.80	35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8	1,885.62	0.80	1,887.7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56	6,883.54	478.41	7,362.52
(2) 年初账面价值	0.35	7,234.31		7,234.66

(2) 特许经营权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账面净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096.87		247.13	4,849.74
土地使用权	900.03		43.64	856.39
机器设备	1,223.31		59.31	1,164.00
其他	14.10		0.68	13.41
合计	7,234.31		350.77	6,883.54

(3) 分析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7,234.66万元和7,362.52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构成。公司特许经营权是指根据与奎屯市建设局签署的《新疆奎屯市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同》，公司以BOT的方式投资承建城市天然气管网及加气站，奎屯市奎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自批准之日起授予公司30年特许经营权，根据会计准则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10、资产减值准备

(1) 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坏账准备	85.18	242.94
存货跌价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85.18	242.94

(2) 分析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分别为准备均为242.94万元、85.18万元，均为坏账准备。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工程款	2,736.79	3,883.13
设备款	549.66	1.94
材料款	421.84	31.97
费用	316.29	317.53
天然气款	5.44	590.31
合计	4,030.02	4,824.8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乌鲁木齐兴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2.47	1.05%
温州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29.83	0.74%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5.00	0.37%

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67	0.34%
奎屯圣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17	0.28%
合 计	112.13	2.78%

2、预收账款

(1) 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初装费	1,078.69	13.80%	324.4	5.93%
售气款	6,738.70	86.20%	5,147.71	94.07%
合计	7,817.39	100.00%	5,472.11	100.00%

(2) 2014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余额
居民用户售气款	2,910.01
奎屯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60.00
新疆远宏石化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2,980.01

(3) 分析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居民及公服用户的售气款以及居民入户安装费用。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售气款分别为5,147.71万元、6,738.70万元，占同期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07%、86.2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居民用户，居民用户均通过IC卡预购气，购气完成再陆续使用。2005年至今奎屯市居民用气价格均为1.50元/立方米，在天然气气源紧张和天然气上涨的预期下，部分居民按照公司制定的“普通居民用气每半年最多可购气300立方米，壁挂炉用户每半年最多可购气1800立方米”的购气政策的上限购买天然气，每年度居民购气量与实际售气量相比，均有所结余。

2、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政府价差收入	239.54	
费用款	6.53	
往来款	0.22	150.17

保证金	32.52	24.12
职工薪酬	10.81	10.48
合计	289.61	184.77

注：政府价差收入系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奎屯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征缴管理暂行办法》，按车用天然气加气量和销售价提价额与购进价提价额之间的价差由公司代收代缴的政府收入。

(2) 分析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4.77万元、289.61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104.84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应付政府价差收入增加导致。

2014年3月3日奎屯市财政局和奎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奎屯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奎财【2014】28号），该文件中规定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地方财政公共预算，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标准为：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包括民营加气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加气站）每销售1立方米天然气，需上缴销售价提价额与购进价提价额之间的价差形成的收入。具体为：存量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1.17元/立方米，增量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0.29元/立方米。征收时间为从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值税	-	21.59
营业税	54.74	361.38
城建税	3.83	26.81
企业所得税	302.20	-
个人所得税	0.62	0.09
印花税	0.29	3.61
教育费附加	1.64	1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	7.66
合计	364.42	432.6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	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754.55	4,454.5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41.71	100.64
盈余公积	106.42	-
未分配利润	1,172.73	-1,71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5.41	3,341.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5.41	3,34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79.72	14,263.73

公司资本公积中包含其他资本公积 4,454.55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陆续收到的用于补助奎屯市管道天然气建设相关的中央预算内专项建设国债资金，公司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将其作为资本公积金管理。

具体如下：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计投资[2004]1637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西部中心城市环保设施第二批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分别与 2005 年 6 月 13 日和 2005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共计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投资[2005]131 号关

于下达 2005 年新疆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预算内投资与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分别与 2006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投资[2006]1159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 2006 年西部中心城市环保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伊州财建[2007]6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伊州财建[2011]99 号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和 2006 年 7 月 4 日收到的国债转贷资金 1,000 万元剩余本金共计 9,545,455.00 元转为资本公积。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盈利能力指标		
综合毛利率	39.24%	19.2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54.49%	16.8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51.80%	16.97%
每股收益(元/股)	1.27	0.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3	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3	6.68
(二)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9	8.42
存货周转率(次)	14.79	150.85
(三)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9.97	6.64
(四)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9.40%	76.57%
流动比率	0.51	0.45
速动比率	0.44	0.44

注：①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

合并报表为基础。

②公司报告期内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中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末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和 600 万元分别计算。

③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德信燃气是专注于新疆奎屯地区的燃气供应和服务商，主要业务为在奎屯市辖区从事城市燃气运营，包括城市燃气销售和为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以及经营汽车加气站业务。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93.10 万元和 10,249.52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556.42 万元，约 5.7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燃气供应量提升及入户安装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9.28% 和 39.24%。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9.9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2 月公司成立了从事管道入户安装工程业务的子公司德信管道，管道安装业务由外包转为子公司自行施工，管道安装业务的毛利率由 0.36% 上升至 54.97%，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53 万元和 2,99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04 万元和 2,844.5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8% 和 4.95%，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9.9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报告期

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受到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影响。

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6% 和 54.49%；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7% 和 51.80%。公司在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适应。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和 0.44。此外，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7% 和 59.40%，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7% 和 61.36%。由于公司销售燃气采用预售加气卡的销售方式，燃气设备安装业务也一般会预收部分款项，完工后再结算，账龄一般也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小，预收账款较大，同时公司燃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除期末存在少量管存气和部分跨期安装业务成本外，存货也比较少。因此，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比较低，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少，且预收账款不需要公司在短期内以现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2 和 9.2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充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应收账款流动性较高，回款质量较好。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85 和 14.79。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的存货主要为管道内结余天然气和跨期施工尚未完工的安装工程，期末结余均较少，故存货周转率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合。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9.83 万元和 5,984.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燃气销售较少采用赊销模式，经营收现率较高，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大。**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664.29 万元，同期净利润增长 2,478.06 万元，净利润的增长与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匹配程度较好。**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439.81 万元和 -5,64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稳定气源，建设与西气东输二

线奎屯分输站相对应的天然气输配综合站，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扩大了管网覆盖区域，新增加了管网投资。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400.00 万元。由于公司现金流良好，公司在没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筹资需求不大。2013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投资建设天然气输配综合站等项目，2014 年度股东对本公司增资 1,400.00 万元。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表

财务指标	新疆浩源	新疆火炬	本公司
2013 年			
毛利率	48.47%	48.16%	19.28%
净资产收益率	13.24%	39.91%	16.8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13.01%	39.93%	16.97%
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0	1.94	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6	17.14	8.42
存货周转率（次）	9.36	13.47	15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1.00	6.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8%	61.62%	76.57%
流动比率	3.91	1.08	0.45
速动比率	3.76	0.99	0.44
2014 年			
毛利率	46.54%	43.34%	39.24%
净资产收益率	14.96%	48.73%	54.4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15.10%	48.75%	51.80%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7	1.2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9	1.79	1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07	14.54	9.29
存货周转率 (次)	6.38	14.14	1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1	0.86	9.9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7.35%	54.22%	59.40%
流动比率	2.67	0.43	0.51
速动比率	2.43	0.38	0.44

注：以上数据来自新疆浩源 2013 年、2014 年年报和新疆火炬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14 年年报。

目前 A 股中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金鸿能源、陕天然气、新疆浩源、安彩高科、国新能源、大众公用、申能股份、重庆燃气、深圳燃气、光正集团等 10 家，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为峻岭能源、新疆火炬、华油燃气、益通股份。考虑到各燃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的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安装费标准的政府定价差异较大，且光正集团燃气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选取同处新疆浩源、新疆火炬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整体而言，公司的财务指标与新疆浩源及新疆火炬相比均存在一定的差距。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19.28%和 0.2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的入户安装业务外包，导致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仅为 0.36%，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2014 年子公司德信管道成立后，入户安装业务转为子公司施工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39.24%和 1.2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201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97%，高于新疆浩源，低于新疆火炬。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将入户安装业务外包，净利润较低，2014 年转为子公司施工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54.49%，与新疆火炬接近。新疆浩源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新疆浩源拥有 148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投资规模大，投资收益相对较低。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8.42、9.2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区域仅在奎屯市，且加气站数量较少，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为 150.8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将入户安装业务外包，入户安装所需的原材料、人工、费用等大部分均由承包方提供，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低。2014 年入户安装业务由子公司承接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4.7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公司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6.57%、0.45、0.44，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59.40%、0.51、0.44。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弱于新疆浩源，主要原因是新疆浩源上市之后进行股权融资，流动资产较为充足。公司的偿债能力与新疆火炬基本一致，2013 年新疆火炬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新疆火炬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包含 14,643.30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姓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712 号府城花苑 B 栋 3 单元 1301 跃层	投资、咨询	1000 万	51	5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奎屯市	奎屯市	天然气管道安装	100.00		新设

3、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班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南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徐洪河	公司董事
毕培洪	公司董事
王振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苏江	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国良	公司监事
江艳	公司监事
许金文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茂凡	公司副总经理
岑红勇	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含直接或间接）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德信燃气及其全资子公司）
1	班泳	董事长	央世伟业（直接持有 87%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源能水电（直接持有 72%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恒丰伟业（直接持有 60%的股权、任总经理）、宏鹏工贸（直接持有 62.5%）、翔宇建设（直接持有 16.3%的股权，任董事长）、天恒基城建（任董事）、乐福智（直接持有 40%的股权、任董事长）、
2	刘南方	总经理	翔宇建设（直接持有 10.6%的股权、任副董事长）、恒丰伟业（直接持有 10%的股权、任董事）、乐福智（任董事）、吴通百圣（任董事）
3	王振亮	董事、副总经理	-
4	毕培洪	董事	吴通百圣（任董事、总经理）、乐福智（任董事、总经理）、北京国信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新疆吴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5	徐洪河	董事	-
6	岑红勇	董事会秘书	-
7	陈茂凡	副总经理	-
8	许金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疆众制成诚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
9	王苏江	监事	-

10	朱国良	监事	-
11	江艳	监事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翔宇建设	工程施工	招标/协商定价	2,339.79	65.64	4,213.32	91.90
宏鹏工贸	材料采购	协商定价	598.32	53.95	170.95	98.39
兴盛监理	工程监理	招标/协商定价	194.05	100.00	200.16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翔宇建设主要向公司提供中压管道安装和居民入户安装服务。翔宇建设长期向公司提供中压管道安装和居民入户安装服务，对奎屯市的居民入户安装业务比较熟悉。2014 年 2 月公司成立了子公司德信管道，由德信管道承接入户安装业务，以上交易不再延续。中压管道安装需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德信管道正在取得资质，待取得以上资质后德信燃气不再将以上业务外包。

2013 年至 2014 年 2 月公司与翔宇建设在居民入户安装业务中的分工为公司负责审图、设计、监理、监检等环节，翔宇建设负责包工包料进行居民入户安装，公司与翔宇建设按照第三方审计后施工成本进行结算。2013 年公司中压管网工程虽然未经过公开招投标是协商定价，但是公司根据管材、人工等成本的变化情况，在 2012 年中压管网工程公开招投标结果基础上有 15% 的下浮，与翔宇建设签订合同并结算。2014 年中压管道安装业务进行公开招投标，按照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宏鹏工贸采购燃气用 PE 管、焊管、镀锌管、调压箱柜等入户安装和管道安装所需原材料。宏鹏工贸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关系良好，能够保质保量向公司提供所需的原材料。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原材料。

2013 年和 2014 年兴盛监理向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2013 年与兴盛监理的交易价格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

国家规定协商制定，与兴盛监理对外监理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2014 年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开招投标，与中标方兴盛监理的结算价格根据中标价格确定。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通过招投标选定监理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班泳	房产	1.80	

子公司德信管道向实际控制人班泳租赁位于奎屯市捷乐得别克特小区的住房用于办公。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参股公司昊通百圣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工商银行融资 7,000 万，期限为 5 年。该贷款以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恒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班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昊通百圣的 15% 股权向天恒基提供反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3-5-20	2014-12-20

公司向其关联方昊通百圣借出资金共计 1,50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收回，并收利息 178.08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昊通百圣			1,500.00	75.00
其他应收款	翔宇建设			0.65	0.0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	翔宇建设	2,035.45	3,605.46
应付账款	宏鹏工贸	212.77	
应付账款	兴盛监理	236.52	100.16
其他应付款	翔宇建设	0.22	

4、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租入办公用房	班泳	5.40	
提供担保	吴通百圣	300.00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与班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奎屯市捷乐得别克特小区的住房作为办公用地，租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2000 元/月。

注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情况”中有关关联担保的描述。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避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实践中实行负责人签字的决策程序。2015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由董事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其他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根据《制度》第九条，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六)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 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 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

根据《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同时，实际控制人班泳也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班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德信燃气发生关联交易；如德信燃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班泳或班泳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班泳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德信燃气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及班泳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德信燃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违反上述承诺给德信燃气造成损失，班泳将向德信燃气作出赔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存在在主要供应商翔宇建设和宏鹏工贸中占有权益和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翔宇建设			宏鹏工贸		
		出资额	占比	任职	出资额	占比	任职
班泳	董事长	651	16.3	董事长	25	62.5%	监事
刘南方	董事兼总经理	424	10.6	副董事长			
王苏江	监事会主席	133	3.32	项目经理			
许金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5.5	1.14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其他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和任职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出具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 年 1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583 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8,759.44	20,408.95	1,649.51	8.79%
负债总额	11,144.01	11,144.01	0.00	0.00%
净资产	7,615.43	9,264.93	1,649.50	21.66%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的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德信管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南方
住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苏瓦特-喀什东路 35 幢 20 单元 20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注册号	654002050003426
经营范围	管道及设备安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信燃气持股 100%

德信管道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2月，德信管道设立。德信管道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德信有限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新疆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忠会验字【2014】102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2月27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 2014年9月，德信管道增资至500万元。2014年9月，德信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以货币300万元对德信管道进行增资。2014年9月29日，德信管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德信管道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7.24	
净资产	695.55	
营业收入	3,002.07	
净利润	1,395.55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 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2013年7月以前，国家发改委分别制定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及跨省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实施后，改为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执行政府指导价。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压缩天然气（车用瓶）的气瓶充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下游终端销售价格由奎屯市价格主管部门管理。虽

然国家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是在上游价格调整频率加快的趋势下，如果奎屯市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将会对本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

1、在国家发改委对门站价格调整后，立即与奎屯市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沟通，尽快完成终端销售价格顺价调整，实现向下游转移成本。

2、若出现终端销售价格未能实现同步、顺价调整，积极向政府申请财政补贴，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压缩天然气（车用瓶）的气瓶充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已经在新疆奎屯市辖区取得 30 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

严格履行与奎屯市住房与建设局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相关义务，进行城市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加强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环节的控制，保障用气安全、提高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按照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收费。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和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仅在新疆奎屯市辖区经营城市燃气业务，目前公司周边大部分县市的特许经营权已被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公司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陆续收购整合较小的燃气供应商，拓展业务区域。但是由于公司实力有限，公司的收购谈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业务区域扩张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现有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奎屯市，如果奎屯市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奎屯当地天然气市场格局发生对公司不利

的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

1、改变天然气消费构成，挂牌融资后将提高管网覆盖面积，积极拓展工商业用户，提高工商业用户天然气消费量。

2、积极发展周边空白市场（如农七师属辖区）的燃气市场，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

3、通过新建、共建和收购 CNG 及 LNG 加气站等方式，快速实现异地扩张。

（四）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特许经营区域仅限于新疆奎屯市辖区，随着奎屯市居民气化率不断提高，新竣工完成的房屋逐步减少，奎屯市辖区的居民入户业务处于逐步减少趋势。目前公司除继续拓展公司现有业务区域的城市管网，加强了对小型公服用用户的开发，还计划投资奎屯市辖区和奎屯市周边的其他天然气输配项目，扩张市场范围。但是若公司的市场扩张不顺利，公司的居民入户安装业务将逐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

1、加强单户入户安装费用较高的工商业用户尤其是对小型公服用用户的开发。

2、挂牌融资后，尽快完成对奎屯市辖区和奎屯市周边的其他天然气输配项目的投资，通过天然气管网拓展，增加居民入户安装的市场范围。

（五）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新疆奎屯市辖区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昊通百圣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属辖区内从事类似业务。昊通百圣与公司目前的特许经营区域上不存在交叉，经营所需的管网、销售的客户与公司也不存在重合，同时昊通百圣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暂时也没有向特许经营区域外拓展的计划。因此，目前昊通百圣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但是随着昊通百圣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提升，昊通百圣存在向特许经营区域外扩张的可能，将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 1 年内将间接持有的昊通百圣股权转让给公司，且在其影响范围内，尽量协调帮助德信燃气通过增

资或者收购方式，在 1 年内完成对昊通百圣控股。

(六)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陆续收到用于补助奎屯市管道天然气建设相关的中央预算内专项建设国债资金 4454.5455 万元，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将其作为资本公积管理。根据规定，以上资金属于国家无偿投入，在公司同意增资扩股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但是在实际的处理案例中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的情形，若以上资金被政府部门收回将会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

(1) 积极关注国家对以上国债资金管理政策的变化，与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商讨以上资金的最终处理方式。

(2) 若出现政府部门需要对以上资金收回的情形，将以上资金从资本公积转为负债管理，并与政府部门协商偿还计划，安排公司的资金计划，按时偿付，减少对公司短期现金流的影响。

(七) 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城市燃气管道沿线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可能对管道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产生漏点、开裂及完全破损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为了防范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正在与保险公司洽谈，购买长输管线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险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因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未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坚持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节假日、气候变化、季节交替等特点每年进行6次以上的全面安全大检查,对门站、管线、燃气设施、施工现场、燃气用户进行严格检查,加大了人力、物力、设备方面的投入。为了处理各类应急事故,公司购置了专用抢修车辆,电焊机、PE管焊机、防爆电机、防爆工具、各种警戒设备等抢险、抢修工机具;按国家公安消防部门要求配备了齐全的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能满足处理各种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

2、为了防范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正在与保险公司洽谈,购买长输管线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险等。

(八) 依赖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天然气由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供应(2015年合同计划量为0.48亿立方米),若上游供应商中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目前本公司天然气管输分别由中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和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长输管线承担。若以上的长输管线出现安全事故、管输能力受到限制、管输能力不足等情形,则会影响公司天然气的正常供应。

风险应对措施: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了《天然气供销协议》,协议约定中石油在西气东输二线奎屯分输站向公司供应天然气。目前公司已经建设完成与西气东输二线奎屯分输站相对应的天然气输配综合站,正在办理相关资质,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将有效降低公司对单一气源和管输供应商依赖。

(九) 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准备和保管等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

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内部审计运作不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的监管措施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从规范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由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时间较短，内审人员聘用尚在甄选中，因此公司尚未开展具体内审工作，未来内部审计工作的运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聘任内部审计人员，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翔宇建设、宏鹏工贸、兴盛监理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陆续取得入户安装及中压管网施工所需资质，与翔宇建设的交易将不再延续，且2015年开始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以上材料和遴选工程监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严格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班泳也已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班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德信燃气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有关法律法规、德信燃气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遵守以上规章制度，不履行以上承诺，将会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班泳 班泳

董事：毕培洪 毕培洪

董事、总经理：刘南方 刘南方

董事：徐洪河 徐洪河

董事、副总经理：王振亮 王振亮

监事：王苏江 王苏江

监事：江艳 江艳

监事：朱国良 朱国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金文 许金文

副总经理：陈茂凡 陈茂凡

董事会秘书：岑红勇 岑红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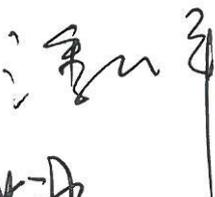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廷锋
胡廷锋

经办律师 王川
王 川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 6 月 1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勇

机构负责人 杨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6月1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 6月 1日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